

#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

##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98年7月8日



# 目 錄

議程.....	1
報告案一：歷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5
報告案一附件：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	7
報告案二：國防部肅貪防弊檢討及制度興革方案.....	19
報告案三：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	49
報告案三附件 1.....	76
報告案三附件 2.....	77
報告案三附件 3.....	79
報告案三附件 4.....	80
報告案四：政風機構組織設計原則檢討.....	85
討論案：中央廉政委員會議各部會提報廉政議題報告順序...	99



## 議程

程 序	使用時間	起訖時間
壹、主席致詞	3 分鐘	9:30-9:33
貳、秘書單位報告	2 分鐘	9:33-9:35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歷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報告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5 分鐘	9:35-9:40
報告案二： 國防部肅貪防弊檢討及制度興革方案 報告機關：國防部	15 分鐘	9:40-9:55
報告案三： 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 報告機關：法務部	15 分鐘	9:55-10:10
報告案四： 政風機構組織設計原則檢討 報告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5 分鐘	10:10-10:25
肆、討論事項		
討論案： 中央廉政委員會議各部會提報廉政議題報告順序 提案機關：法務部	10 分鐘	10:25-10:35
伍、臨時動議	10 分鐘	10:35-10:45
陸、主席裁示	10 分鐘	10:45-10:55
柒、散會		10:55



## 報告案一

### 歷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報告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歷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報告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壹、前言

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決議事項列入追蹤管考共 8 案，其中循指示內容更新而併案追蹤 2 案(案號 9710-1 政風機構組織設計及教育訓練檢討案併入 9804-1、9710-2 現行廉政行動方案整合案併入 9804-2)，另繼續追蹤 6 案，本報告案係經檢討各機關截至 98 年 5 月 30 日止辦理情形，謹就繼續追蹤案件之辦理情形及列管建議(如附件)，說明如下。

## 貳、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一、 2 案(案號 9710-3、9804-4)已提出具體措施，惟後續工作屬經常性業管事項，擬由主管機關自行追蹤，分述如下：

(一)【9710-3】有關台商海外行賄部分，貪污治罪條例所訂刑責是否可行有效案：

法部務已就現行法制制度進行分析，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出檢討改善建議，包括未來宜解決我國境外資金清查途徑受阻問題及持續加強國際司法互助作為。

(二)【9804-4】為加強廉政工作督考及貪腐風險評估，於每次委員會議安排部會就廉政議題專題報告案：

法務部已規劃完成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4 次至第 6 次委員會議提報專題報告單位，並將安排結果提報本次委員會議中討論。

二、 3 案(案號 9710-4、9804-2、9804-3)因尚未辦結，擬繼續追蹤，茲就辦理情形與管考建議分述如下：

(一)【9710-4】有關強化選舉制度以防貪腐案：

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9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已納入政黨辦理各種公職人員初選賄選處罰相關規範；至於政黨其他內部選舉賄選處罰，包括政黨負責人及選任職人員選舉賄選處罰，內政部已規劃納入「政黨法」規範，該法草案已於 98 年 4 月

8日召開公聽會，將送請預訂於98年6月底前召開之內政部政黨審議委員會第25次會議討論，後續將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函報行政院。

**(二)【9804-2】現行廉政行動方案整合實施案：**

法務部已於98年4月9日函報「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草案暨總說明，並經彙整各部會提列草案意見，98年5月15日函報「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草案意見彙整表」，並於98年6月2日經行政院召開會議進行審查。

**(三)【9804-3】推動改善河川砂石問題示範案：**

經濟部水利署已規劃於98年9月30前邀集相關單位、社會團體及各界人士，於濁水溪舉辦河川監管中心與採售分離觀摩會，逐步推廣河川疏濬相關制度及規範，以有效改善河川砂石問題；惟為使能兼顧採集、輸砂、國土保育、清廉及效率等面向之示範案得以順利成立，仍請相關機關持續積極規劃訂立完整示範計畫。

**三、1案（案號9804-1）有關研議政風機構比照人事機構設置之合理性及應否納入地方行政機關編制總額控管案，後續列管建議擬依本次會議專案報告主席裁示辦理：**

98年4月20日本會邀集法務部就政風機構設置問題進行初步研商；98年4月30日本會召開「研商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草案會議」，針對中央行政機關政風單位設置原則進行討論；98年5月25日本會召開「研商行政機關政風機構設置原則會議，針對地方行政機關(離島三縣政府)政風單位設置原則進行討論，現已完成分析報告提報本次委員會議。

**報告案一附件**  
**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

案號	主(協)辦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狀態	管考建議
9710-1	法務部	政風人員對於推動廉政工作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希望法務部根據各機關業務特性，就組織設計及教育訓練作根本檢討。	法務部： 於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提出「政風機構組織設計及教育訓練檢討」專案報告。	併案 追蹤	已併入 9804-1 案
9710-2	法務部	請法務部參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國際透明組織的相關倡議，兼顧公、私領域的相關行為規範，儘快會同本院研考會、經濟部等機關提出新的方案報院，讓台灣的反貪工作與國際趨勢接軌。	法務部： 於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提出「現行廉政行動方案整合」專案報告，並說明新方案之架構與策略。	併案 追蹤	已併入 9804-2 案
9710-3	法務部	對於台商海外行賄部分，在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中已規定有刑責，其是否可行	法務部： 一、國內尚無有關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司法實務案例，主要係因該等案件之偵查涉及境外	繼續 追蹤	自行追蹤

案號	主(協)辦 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 狀態	管考 建議
		有效，請法務部再行深入研究辦理	<p>資金清查，國際司法互助協定等配套措施，方能掌握確切犯罪證據。</p> <p>二、為有效偵辦行賄外國公務員犯行，法務部未來將持續加強國際司法互助，簽訂司法互助協定，俾利我國進行跨國性資金清查與證據蒐集偵查作為，以成功打擊海外貪瀆。</p>		
9710-4	內政部	請內政部會同中選會強化相關研議，並立即採取行動，讓我們的選舉制度更加完善，民主制度更健全案。	<p>內政部：</p> <p>一、有關「政黨辦理各種公職人員初選賄選處罰」部分，92年10月29日、96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9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1條已納入規範。</p> <p>二、至於政黨其他內部選舉賄選處罰，包括政黨負責人及選任職人員選舉賄選處罰，本司已初步擬具配套條文完竣，將於研訂「政黨法」草案</p>	繼續 追蹤	繼續追蹤

案號	主(協)辦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狀態	管考建議
			<p>時納入規範。有關研擬「政黨法」草案部分，已於本(98)年4月8日召開公聽會，將據以規劃研提符合當前政治、社會發展需要之草案，預定送請於6月底前召開之本部政黨審議委員會第25次會議表示意見，再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函報行政院。</p>		
9804-1	<p>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銓敘部)</p>	<p>請研考會會同內政部、人事局、法務部、銓敘部等相關機關，就政風機構比照人事機構設置的合理性及應否納入地方行政機關編制總額控管等相關面向，整體研議，並提下次會議討論。</p>	<p>內政部： 業於98年5月25日出席行政院研考會召開研商行政機關政風機構設置原則會議，對地方行政機關政風機構設置事宜，已獲共識。</p> <p>法務部： 一、98年4月20日與行政院研考會會商「政風機構設置問題」。 二、98年4月30參加行政院研考會召開研商「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草案會議，針對中央行政機關政風單位設置原則進</p>	<p>繼續追蹤</p> <p>繼續追蹤</p>	<p>依本次會議專案報告主席裁示辦理</p>

案號	主(協)辦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狀態	管考建議
			<p>行討論。</p> <p>三、98年5月25日參加行政院研考會召開研商「行政機關政風機構設置原則」會議，針對地方行政機關(離島三縣政府)政風單位設置原則進行討論。</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p> <p>將配合行政院研考會之檢討作業研議辦理。</p>	繼續追蹤	
			<p>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p> <p>本案業於98年5月25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行政機關政風機構設置原則」會議，擬將會議結論提會報告。</p>	繼續追蹤	
9804-2	法務部	有關「現行廉政行動方案整合」，如何就防弊與興利設計一套平衡、雙贏的作法，請法務部參照與會委員意見儘速完成整合，並擬具草案報院核定	<p>法務部：</p> <p>一、以98年4月9日法政字0981104224號函將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草案暨總說明報院。</p> <p>二、依據行政院交議案件通知彙整各部會提列草案意見，以98年5月15日法政字</p>	繼續追蹤	繼續追蹤

案號	主(協)辦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狀態	管考建議
		實施。	0981105755 號函將「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草案意見彙整表」報院。		
9804-3	經濟部、交通部	請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機關，規劃一至二個兼顧採集、輸砂、國土保育、清廉及效率等面向的示範性地點，逐步推廣，以有效改善河川砂石問題。	經濟部： 一、為因應社會需求及提升外界對河川管理之形象及清廉度，並使其管理達成取締及嚇阻成效，本部水利署於 95 年 5 月間推出河川疏濬砂石採售分離(即採即售)計畫，以配合行政院指示分散料源及平抑價格之政策，並加強各項管理措施，自 95 年推動辦理「採售分離」計畫以來，因疏濬採取及土石販售分開辦理，土石非屬採取者所有，有效降低盜採誘因，阻絕盜採砂石情事發生，且販售時係以砂石量進行總量管制，除設置疏濬區管制站、增設地磅進行載運管制外，並配合 24 小時全程之影像監視。在嚴密管	繼續追蹤	繼續追蹤

案號	主(協)辦 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 狀態	管考 建議
			<p>制下，疏濬工程已無超採砂石情事發生。</p> <p>二、另為使所有疏濬方式有統一之執行標準及管理機制，奉馬總統於卡玫基颱風災後巡視後特別指示，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范主任委員會同法務部王部長及經濟部召集檢察、政風、警察等三大體系以及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於97年8月4日會商協助研訂「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規定所有疏濬方式之管理機制原則均比照採售分離管制，以達確實掌握實際外運土石數量之目的。</p> <p>三、為使作業規範更明確可行，除經內部多次研商外，特於97年11月10日及17日召開二場座談會，由經濟部尹部長主持及工程會主任委員與法務部部長共同參</p>		

案號	主(協)辦 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 狀態	管考 建議
			<p>與，並邀集法務部檢察司、政風司、工程會、內政部警政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以及水利署所屬水資源局與河川局主管人員，共同研討本規範之執行共識後，於97年11月28日頒行，並函送農委會(林務局、水保局)及各縣市政府等相關權責機關作為辦理河溪疏濬作業之參據。</p> <p>四、另於97年12月底前，水利署所屬執行機關亦舉辦13場地區性講習及座談，邀請當地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局、林務局及其所屬分局、林管處人員參加，協助相關機關瞭解辦理疏濬業務之相關規定及經驗。</p> <p>五、為示範兼顧採集、輸砂、國土保育、清廉及效率等面向之採售分離疏濬作業，本部水利署業已擇定</p>		

案號	主(協)辦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狀態	管考建議
			<p>第四河川局，預計於98年9月30前，邀集相關單位、社會團體及各界人士，於濁水溪舉辦河川監管中心與採售分離觀摩會，逐步推廣河川疏濬相關制度及規範，以有效改善河川砂石問題。</p>		
			<p>交通部： 經查砂石開採(不論係河川疏濬或土石採取區之規劃)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故有關砂石開採區之規劃(含砂石運輸路線之規劃)，係由該部依法定主管權限辦理；有關砂石運輸道路涉及交通部權管部分(公路改善)，將配合經濟部之規劃辦理。</p>	繼續追蹤	
9804-4	法務部	為加強廉政工作督考及貪腐風險評估，請法務部於每次委員會議安排2-3個部會就廉政議題進行專題報告。	<p>法務部： 一、中央廉政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排定國防部、法務部及研考會提報專題報告。 二、98年5月18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第1次會前協調會議法務部提案「中央廉政委員</p>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案號	主(協)辦 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 狀態	管考 建議
			<p>會議各部會提報廉政議題報告順序」。</p> <p>三、本案預定安排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4 次至第 6 次委員會議提報專題報告單位：</p> <p>(1)第 4 次委員會議：交通部、外交部。</p> <p>(2)第 5 次委員會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p> <p>(3)第 6 次委員會議：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p>		



## 報告案二

# 國防部肅貪防弊檢討及制度興革方案

報告機關：國防部



# 國防部肅貪防弊檢討及制度興革方案

報告機關：國防部

## 摘 要

項次	標 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p>總統於 4 月 8 日宣示肅貪防弊三項聲明，並要求限期三個月內提出弊案清查報告及具體改進措施。本部於當日即召開肅貪防弊研討會，成立專案小組並擬訂綱要計畫。針對人事、採購（以下均含工程）、財務等面向實施內部清查，並以媒體披露、個人檢舉及涉買官、賣官或貪瀆不法案件優先查察為目標，將疑有涉法案件移送軍、司法偵辦。</p> <p>4 月 9 日法務部、國防部共同研商，透過軍、司法合作模式建立聯合偵查機制。4 月 16 日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本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組成軍、司法聯合專案小組，專責查辦買官、賣官及重大軍事採購弊案，冀以行政調查與軍、司法偵查雙管齊下之方式，使違法（規）人員予以行政懲處或移法偵辦。行政事項則由本部及法務部成立溝通平台，並協議由特偵組統一對外說明案件。</p>	
貳	國防部廉政建設行動專案小組	<p>一、任務：</p> <p>(一)當前工作階段</p> <p>以 3 個月（自 98 年 4 月 8 日至 7 月 8 日）為期，清查異常個案，並優先查辦媒體披露、個人檢控、行政調查或軍法偵查發現重大事證及涉及買官、賣官或貪瀆不法等案件；另就貪瀆案件全面統計分析肇因，研擬具體廉政政策，以建立內部綿密控管、監控及打擊不法之機制。</p> <p>(二)未來執行階段</p> <p>結合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賡續執行肅</p>	

		<p>貪、防貪及反貪工作。</p> <p>二、執行要項：</p> <p>(一)召開專案會議</p> <p>凡經行政調查涉有不法，由軍法事務組移請聯合專案小組或管轄之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行政違失者予以檢討行政懲處。</p> <p>(二)辦理高階幹部座談會</p>
參	具體執行情形	<p>一、買官、賣官全面清查與查證</p> <p>(一)廣蒐不法情資線索</p> <p>(二)全面清查將級人事作業</p> <p>(三)軍司法聯合偵查機制</p> <p>(四)管制查考偵審案件</p> <p>二、採購、財務弊案清查</p> <p>(一)採購弊案清查</p> <p>(二)財務專案審查</p> <p>(三)媒體披露、檢控暨不法情資調查</p> <p>三、重大風紀案件調查</p> <p>四、端正部隊風氣，建立核心價值</p>
肆	重大興革方案	<p>一、建立肅貪防弊機制</p> <p>二、增訂採購防弊作為</p> <p>三、健全人事調任制度</p> <p>四、建構軍司法合作平台</p> <p>五、規劃總督察長制度</p> <p>六、其他配套措施</p>
伍	結語	<p>總統於 4 月 8 日提出肅貪防弊三項聲明後，本部即成立廉政建設行動專案小組，執行迄今已三個月，期間完成媒體披露買官、賣官等情資蒐集與查證 4,322 件，全面清查 87 年迄今將官人事作業 885 人、工程案 3,220 件、採購案 1 萬 6,857 件、財務案 1 萬 9,680 件。經本部專案小組綜合研析違常情資，移請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參偵，計立案中將以下 47 件 141 人；各軍事法</p>

		<p>院已審結楊○○上校等 5 件重大貪瀆案，均求處重刑；另查辦之缺失及弊案肇因剴切檢討，就制度面提出可行興革方案，全力推動執行。</p> <p>未來將以每三個月為階段，持續執行查弊工作，並密切配合兩部組成之聯合專案小組，及行政院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機制，積極肅貪查弊，務期澈底肅清軍中不法案件，不達弊絕風清，絕不終止，以彰顯廉能改革決心，並恢復國人對國軍之信心。</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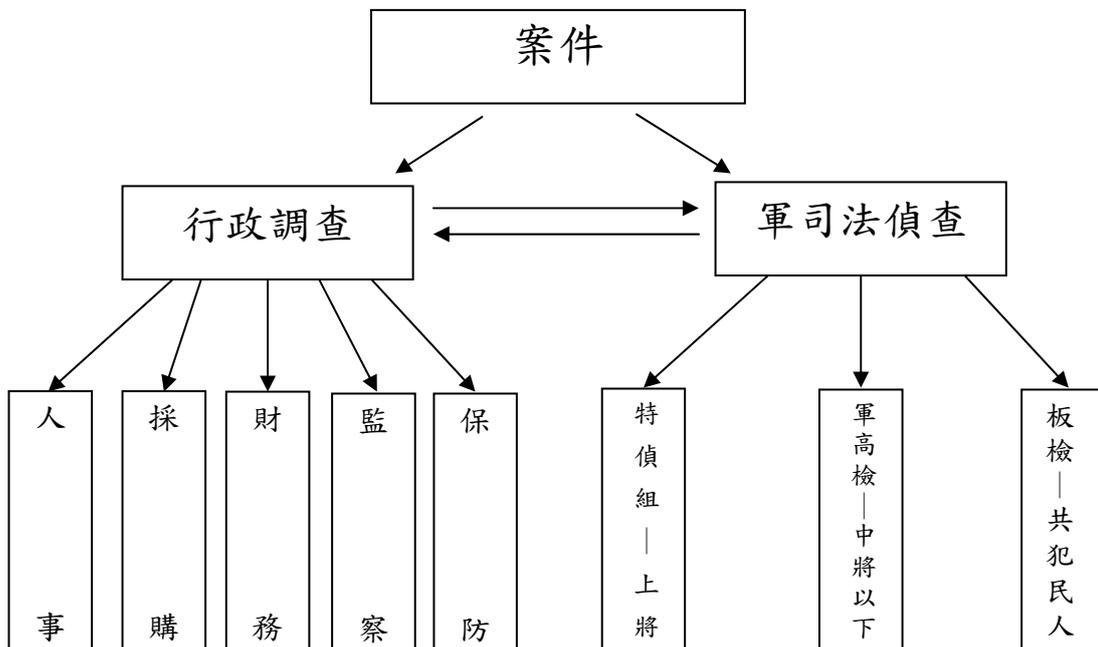
# 國防部肅貪防弊檢討及制度興革方案

報告機關：國防部

## 壹、前言

總統於 4 月 8 日宣示肅貪防弊三項聲明，並要求限期三個月內提出弊案清查報告及具體改進措施。本部於當日即召開肅貪防弊研討會，納編人事、採購、財務、監察、保防及軍法等業管單位，成立國防部廉政建設行動專案小組，並擬訂廉政建設行動綱要計畫，令發全軍貫徹執行。由於查辦之工作繁雜，且限期完成，故本部分階段辦理，針對人事、採購（以下均含工程）、財務等面向實施內部清查，並以媒體披露、個人檢舉及涉買官、賣官或貪瀆不法案件優先查察為目標，經訪談及內部行政調查後，將疑有涉法案件移送軍、司法偵辦，本毋枉毋縱、妥審速結、重罪重典等原則，將不法人員繩之以法。

4 月 9 日法務部、國防部部長及相關人員共同研商，達成透過軍、司法合作模式，建立聯合偵查機制之共識。4 月 16 日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本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組成軍、司法聯合專案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專案小組），專責查辦買官、賣官及重大軍事採購弊案，冀以行政調查與軍、司法偵查雙管齊下之方式，使違法（規）人員予以行政懲處或移法偵辦，以正官箴。行政事項則由本部及法務部成立溝通平台，並協議由特偵組統一對外說明案件。



## 貳、國防部廉政建設行動專案小組

本部廉政建設行動專案小組，由部長親自擔任召集人，總政戰局擔任秘書處，下設軍法事務、人事紀律、採購紀律、財務紀律、反貪策劃、防貪情蒐及新聞文宣等 7 個工作小組。任務及執行要項摘要如後：

### 一、任務

#### (一) 當前工作階段

以 3 個月（自 98 年 4 月 8 日至 7 月 8 日）為期，清查人事、採購、財務異常個案，並優先查辦媒體披露、個人檢控、行政調查或軍法偵查發現重大事證與涉及買官、賣官或貪瀆不法等案件；另就貪瀆案件全面統計分析肇因，研擬具體廉政政策，以建立內部綿密控管、監控及打擊不法之機制。

#### (二) 未來執行階段

結合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賡續執行肅貪、防貪及反貪工作，以達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目的。

### 二、執行要項

#### (一) 召開專案會議

每週由部長主持專案會議，自 4 月 8 日迄今已召開 12 次會議，各工作小組提報辦理進度後，部長指導各工作小組未來工作方向與重點。針對優先查辦之案件，以多管道方式鼓勵檢舉，採全面性、持續性方式擴大查察，並由各工作小組透過秘書處綿密橫向聯繫，就所掌握涉貪及不法情資，研析案情後分由各工作小組清查；另各工作小組透過縱向系統要求各軍司令部加強查察作為，凡經行政調查涉有不法，由軍法事務組移請聯合專案小組或管轄之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行政違失者予以檢討行政懲處。

#### (二) 辦理高階幹部座談會

5 月 11 日召集聯兵旅級以上單位將級主官、政戰主管及本部聯參將級以上主管計 411 員，辦理高階幹部廉政建設行動專案座談會，由部長親自主持，會中由本部及各軍司令部針對廉政建設行

動專案，提出具體改進作法，期上下一心、全軍貫徹執行。

## 參、具體執行情形

### 一、買官、賣官全面清查與查證

研析後備司令部前副司令袁○○中將起訴書，係其個人具有晉升官職之貪念，在與掮客往來時，遭引誘以支付財物期約晉升，弊案爆發後涉及買官情事；復因部分退伍同袍向媒體舉發過去聽聞之人事晉升違情，以及立委、政治評論者指謫軍中確有買官情事，引發社會輿論撻伐。針對上情，本部秉毋枉毋縱原則，藉廣蒐不法情資線索、全面清查將級人事作業，將疑有涉法案件移送聯合專案小組偵辦，展現本部查辦到底之決心。

#### (一) 廣蒐不法情資線索

##### 1、人員訪查

##### (1) 立法委員部分

A、立委邱○先生於媒體指陳：「某備役少將靠買官晉升少將」等情。本部聯繫該退役少將，渠表示拒絕受訪，復協調於 98 年 4 月 29 日由聯勤司令部保防安全組副組長吳上校，實施電話訪問，渠表示外界所述內容均非事實，請本部調閱晉升資料即可證明其清白，嗣經調閱相關資料，未發現晉升作業有違常情事；另 5 月 15 日本部總政戰局代局長鄭中將親訪邱委員，聲稱係民人向其檢舉，允諾將協調該員提供相關事證，惟迄 6 月 29 日止尚未提供本部資料。

B、立委張○○先生於媒體陳述：「曾向前國防部長李○檢舉軍中買官、賣官」等情。98 年 5 月 6 日本部陸軍常務次長黃中將親訪，張委員表示相關涉案對象資料俟蒐整完備後，即交本部併案追偵，惟迄 6 月 29 日止尚未提供相關事證。

C、立委李○○先生於 98 年 4 月 14 日立法院專案會議指出：「海軍陸戰隊某少將疑遭不公逼退」等情。5 月 1 日本部指派海軍司令部政戰主任孫中將親訪該備役少將，渠表示晉升少將或

退伍等均與買官、賣官無關。

(2) 政治評論者部分

- A、政治評論者何○○先生於政論節目指稱：「備役中將袁○○任職北部地區後備司令部司令時，接受基層軍官招待」；另指陳「有人問退役上校孔○○是否要仿效某上校拿錢升少將」等情。98年5月4日本部專案小組張上校、劉上校親訪何先生，渠表示係某友人提供消息，惟不便透露消息來源，亦未提供相關事證。有關袁肖龍涉案部分，板橋地方法院審理中，本部不宜實施行政調查；另退役上校孔○○則拒絕本部訪談。
- B、記者劉○○先生於媒體指陳：「軍備局某人走阿扁路線升中將」等情。98年4月28、29日本部專案小組趙上校兩次電話訪問，渠表示係友人提供消息，惟不便透露消息來源，嗣經行政調查並無具體事證。
- C、政治評論者張○○先生於媒體先後指出：「後備司令部某少將因不願擋人財路遭逼迫退伍、陸軍前司令因反對軍購擋人財路而下臺、陳水扁時代晉升將領一半有問題、沒幹過主官職居然升副司令」等情。經本部多次聯繫，渠表明不願接受訪問。
- D、政治評論者陳○○女士於媒體談論有關某少將買官、賣官訊息，經本部多次聯繫均未獲回應。

(3) 備役將領於媒體披露部分

- A、備役少將扶○○於媒體指稱：「前立委曾○○先生之符姓助理告知，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先生之秘書向其索價200萬元，換取晉升中將；另總統府辦公室前主任馬○○先生約見將領交付名單」等情。本部陸軍常務次長黃中將分別於98年4月10日、13日電話訪問及17日親訪扶員，有關所述以200萬換取晉升中將部分，台北地檢署於95年受理本案，惟已簽結；另相關訪談資料本部已於4月23日移請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立案參偵，本部賡續蒐報並協力偵辦事宜。

B、備役少將黃○○於媒體指稱：「其同學曾匯款予某賣官集團，由於晉升未果，匯款退回」等情。本部總政戰局代局長鄭中將於 98 年 4 月 20 日親訪，渠表示相關訊息係聽聞他人傳述，並未提供具體事證。

C、備役中將柯○○於媒體指稱：「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先生之秘書，希望渠改變政治立場即可升遷」等情。本部指派海軍司令部政戰主任孫中將於 98 年 5 月 1 日親訪，惟渠並未提供具體事證。

#### (4) 現、退役將校訪查

為發掘買官、賣官相關線索，本部所屬單位就現、退役將校及近 8 年上校候將落選者實施訪談，包括現役將級 38 員、校級 281 員、其他現職人員 29 員、退役將領 275 員、上校候將落選及其他關係人 141 員，總計 764 員，經研析可供參考情資計 61 件。

### 2、內部清查及反映檢舉

蒐集國軍內部涉貪不法線索，運用安全調查與情蒐機制，期多方發掘具運用價值情資。

#### (1) 人員安全調查

針對全軍中、少將、上校候將人員及經管人事、採購、財務人員計 3,358 員，辦理專案清查，就上揭人員安全調查檔案資料，提列涉有不當言行紀錄者計 31 員，逐案分析比對，作為不法情資分析檢證之參考。

#### (2) 舊有情資清理

清查本部近 3 年蒐獲涉有人事、採購、財務違失之檔案情資計 862 件，重新調研相關資料逐一研析審查及查證，發掘具運用價值情資 4 件。

#### (3) 反映檢舉處理

運用戈正平檢舉專線、資訊網，鼓勵民眾及官兵勇於檢舉貪瀆不法，並與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肅貪查弊專線、主計局財務檢

舉專線、軍紀監察處端木青檢舉信箱等，建立通報聯繫機制，交互查證貪瀆不法情資，期內接獲反映情資計 102 件，可供參考情資 40 件；另運用各憲兵隊等單位，廣拓情蒐層面，協力蒐集國軍人員涉及買官、賣官與貪瀆不法情資，期內編組訪問民間人士 6,679 人，所獲相關訊息均提供本部內部查證參考運用。

### 3、綜合研析

- (1) 綜據訪談立法委員、記者、政治評論者所指陳內容，以及媒體報導有關買官、賣官訊息總計 78 件，惟經本部實施訪談、資料比對與行政調查，均屬無運用價值之傳聞消息；另本部實施重點訪談雖蒐獲可供參考情資 61 件，惟經深入調查、訪談、分析、比對，均屬情資要件不全或受訪者無法舉證。本部竭盡諸般行政調查手段後，發現上揭情資均缺乏立案偵辦之具體事證，無法移送聯合專案小組偵辦，顯見外界所指陳不法情事，均屬傳聞消息，對打擊不法毫無助益。
- (2) 本部專案執行迄今，運用內部人事專案清查、涉貪不法檔資清理、接受反映檢舉等方式，提列可運用情資計 75 件，嗣採檔資比對、情蒐查證、人員約訪等行政調查作為，發掘疑涉人事作業違常事證者計 31 件(26 人次：現役中將 6 員、少將 7 員、上校 1 員；備役上將 1 員、中將 3 員、少將 8 員)，已移送聯合專案小組參偵，其餘情資登錄建檔管制，俟發掘新事證再行啟案調查。(統計如表一)

表一

防貪情蒐線索清查統計表				
區分	人事紀律	財務紀律	採購紀律	小計
媒體報導 內容清查	73	4	1	78
人員訪談	699	39	26	764
小計	772	43	27	842
A 提列參考情資	53	4	4	61
附記	經調查研析均無法提供聯合專案小組立案偵辦			
人事清查	3312	30	16	3358 (31)
涉貪不法 檔資清查	110	87	665	862 (4)
反映檢舉 情資	60	11	31	102 (40)
小計	3482	128	712	4322
B 提列具體情資	36	6	33	75
A + B 合計 提列情資	89	10	37	136
移送聯合專 案小組參偵	31 (26 人次)	0	0	31

## (二) 將級人事作業全面清查

囿於買官、賣官為典型集團性、對向犯及密室犯罪，對價關係不易查證，考量人權及無罪推定原則，本部依據歷任部長任期，區分八個階段，從 87 年迄今將級晉升作業實施全面清查，共計清查

885 人，其中在人事晉升作業涉有學經歷不符、績序在後、因人修規、交待簽辦等違常特殊個案 124 人，相關查證情形已移請聯合專案小組參偵；另人事次長室配合監察院、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安全總隊及軍紀監察處等單位，協助人事清查計 3,919 人次，提供卷證資料 757 件。

### （三）軍司法聯合偵查機制

成立聯合專案小組，就媒體報導、查弊專線、職權調查涉及買官、賣官與採購弊案事證，由本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提交聯合專案小組依職權分工偵辦，現本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立案計中將以下 47 件，人數 141 人（中將 40 人、少將 74 人、上校 8 人、中校 10 人、少校 7 人、上尉及士官各 1 人）。

### （四）管制查考偵審案件

- 1、各級軍事院檢編組清查歷年無罪確定及他案簽結、偵案不起訴之貪瀆案件，並檢卷分別送交本部最高軍事院檢實施複查，98 年 6 月 15 日完成清查作業，總計 287 件（審結案件 41 件，偵結案件 246 件），已重啟偵查 1 件，爾後各軍事院檢若查獲與舊案有關之新事證，立即再啟調查。
- 2、各級軍事院檢成立肅貪專庭（組），擇派資深且具肅貪辦案經驗人員，專責辦理貪瀆案件並綿密管考辦案時限，本毋枉毋縱、重罪重典原則，妥審速結，現計審結 5 件貪瀆案（如表二）。

表二

本部各級軍事法院貪瀆案件宣判情形							
項次	被告姓名 級 職	犯 罪 時 間	受 理 時 間	起 訴 時 間	判 決 時 間	所 犯 罪 名	判 決 刑 度
1	鍾 ○ ○ (後備司令部 上校組長)	95.12.18 至 97.7	97.10.22	97.12.29	98.5.4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	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5 年,不法所得財物,應予追繳沒收。
2	楊 ○ ○ (軍備局工 程營產中心 上校組長)	95.12.8 至 97.7	97.10.22	98.1.6	98.5.7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	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不法所得財物,應予追繳沒收。
3	王 ○ ○ (軍備局工 程營產中心 上校副組長)	96.5.10 至 97.2.2	97.10.22	97.12.29	98.5.4	「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	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4 年。
4	宋 ○ ○ (聯勤萊子 坑彈藥庫一 兵)	97.5.5 至 97.6	97.8.25	97.10.14	一審 98.1.7 二審 98.5.15	「販賣軍用彈藥」及「竊取公用財物」等罪	一、二審均判處有期徒刑 24 年,褫奪公權 3 年。
5	陳 ○ ○ (陸軍司令 部上尉預算 財務官)	97.4 至 97.8	97.8.21	97.10.9	98.4.30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有期徒刑 7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

## 二、採購、財務弊案清查

針對採購、財務作業經常肇生弊端情形執行全面清查，工程案計 3,220 件、採購案計 1 萬 6,857 件、財務案計 1 萬 9,680 件，合計 3 萬 9,757 件，辦理情形分述如後：

### (一) 採購弊案清查

- 1、後備司令部與工營中心涉及林○○集團採購弊案 3 人，已分由高等軍事法院判處 8-15 年不等之徒刑。
- 2、針對林治崇集團所涉採購弊案實施專案調查，經清查國軍外洩予該集團介入之各項工程規劃設計、專案管理及監造購案等計 29 案，約訪相關承辦人員、參標之建築師及監造廠商 46 人次，相關招標文件於公告前即遭外洩計 28 件，透過捐客向廠商兜售計

13 件（如表三），經行政調查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情事，已將涉法計 3 案 4 人移聯合專案小組參偵，行政違失交原屬單位檢討議處計 11 人次。

表三

林○○集團工程案件查察情形				
招標年度	介 入 案 件 數	外 洩 案 件 數	兜售廠商 件 數	如 期 決 標 數
96	7	7	6	5
97	20	19	7	1
98	2	2	0	0
小計	29	28	13	6

3、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前處長黃○少將，涉及採購弊案，由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中，並於 98 年 4 月 16 日調離現職；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前主任羅○○少將，對所屬紀律鬆弛，行為嚴重違法失職，經監察院提案糾舉，已於 98 年 5 月 1 日調離現職。

4、實施採購案件清查後，計完成行政調查 4 件，其中 1 件已移送聯合專案小組參偵。

5、本部委外實施投標廠商問卷調查，以瞭解廠商對國軍採購作業滿意度及廉政度之整體觀感與興革意見，其中 9 家廠商反映有人員涉及違常情事，目前已辦理行政調查中，倘查有違法事證，將移送聯合專案小組偵辦。

## （二）財務專案審查

實施專案查核計 36 個單位，抽查經費結報案 1 萬 9,680 件，所見一般缺失 207 件，重大違失 32 件（如表四），已完成行政調查計 14 件，其中 4 件 8 人已移送法辦。

表四

財務紀律組專案查核所見缺失事項統計表							
類別 案件數	小 採	額 購	自行保 管經費	領據具領 經費	行政事 務費	主食 副費	合 計
審核件數	12,940		1,302	1,942	2,183	1,313	19,680
缺失件數	97		34	18	28	30	207
重大違失	16		0	2	0	14	32

### (三) 媒體披露、檢控暨不法情資調查

共計 22 案，其中上海印製廠不當投資案、後備司令部財務支用不當案、中科院技士涉嫌貪瀆案等 3 案，已函請聯合專案小組參偵。

### 三、重大風紀案件調查

少數官兵明知法規不可違，卻仍便宜行事，致嚴重違反規定，甚而觸法送辦，衍生斲傷軍譽情事，本部對違法犯紀官兵絕不護短，不論階級高低查辦到底，如最近查獲高階將領未依規定值勤均移送法辦，案例分述如後：

#### (一) 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前副主任蕭○○案

1、媒體披露「少將留守竟開溜 3 天」，經本部查證後發現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前副主任蕭○○少將，確於 98 年 4 月 17 至 19 日離營返家，由於該中心重要幹部留值採電話留值方式，核與國軍各級部隊重要幹部留值規定不符，渠等行徑已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35 條第 1 項前段「其他擔任警戒之人擅離勤務所在地罪」；另生產製造中心前主任陳○○少將身為重要幹部，除擅自變更留值規定外，復未能以身作則，誠實面對過犯，授意所屬偽造 97 年 9 月 23 日中心「本部戰情人員輪值修訂事宜公文書」，肇案後蓄意規避行政調查，刪除偽造簽呈及檔案資料夾，涉犯偽造公文書罪，遂將陳治安少將及蕭治群少將調離現職，並將全案犯罪嫌疑人移

送法辦；另監察院於 98 年 6 月 18 日提案彈劾陳○○少將，並移公懲會懲戒。

## 2、檢討：

(1) 本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分別於 98 年 6 月 4 日及 16 日偵結，對蕭○○少將及陳○○少將提起公訴，目前由高等軍事法院審理中。

(2) 陳○○少將包庇所屬，變造留值規定，依刑懲併行原則，就行政違失部分，核予記過乙次；蕭治群少將未按規定留值，影響軍風紀，核定記過兩次。

## (二) 海軍司令部人軍處處長戴○○少將案

1、總長林一級上將 4 月 20 日率隊實施夜間軍紀突檢，查獲海軍司令部人軍處處長戴○○少將擔任指揮中心高勤官，未於作戰中心值勤，渠行徑已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35 條第 1 項前段「其他擔任警戒之人不到勤務所在地罪」，由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主動偵辦，監察院亦於 98 年 6 月 18 日提案糾正。

## 2、檢討：

(1) 本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於 98 年 6 月 11 日偵結起訴，目前由高等軍事法院審理中。

(2) 戴慶正少將未按規定留值，依刑懲併行原則，就行政違失部分，海軍司令部檢討核定申誡乙次。

## 四、端正部隊風氣，建立核心價值

國軍肩負保國衛民之職責使命，唯有端正廉能軍風，實踐軍人核心價值，才能心無旁騖、專注戰訓，建立國軍尊嚴與形象，以爭取國人支持與信賴。

(一) 國軍官兵必須深植保國衛民、重視榮譽信念，以貪為恥，以廉為榮，砥礪廉潔操守，貫徹崇法務實要求。部長 97 年 5 月 20 日就職後，即於翌日召集國軍重要幹部座談，提出 20 項施政理念，勉勵幹部「品德為首，德重於才」、「整飭軍紀，弊絕風清」。復於 98 年 3、4 月間，分赴本、外島各作戰區，

以「保國衛民，無私奉獻」為題，實施精神講話 10 場次，勉勵幹部要「重振軍魂，喚回軍心」，信守軍人核心價值，傳承國軍光榮歷史基業。全軍歷經一年之努力，自 97 年 5 月 20 日至 98 年 5 月 20 日軍風紀案件數與前一年度同期比較，減少比率達 22.53%，其中違法案件降低 17.66%，從數據顯示軍風紀案件確有降低現象，惟就整體而言，仍有極大精進空間。

(二) 本部廉政建設行動專案小組成立後，迄今發布新聞稿 10 則，並與法務部召開聯合記者會 3 次，即時說明本部肅貪防弊之決心，並投書各大報刊主動對外界澄明絕大多數高階軍官均係守法守紀品德良好之幹部；另製作莒光日電視教學節目 15 輯，漢聲電台製播專題報導 205 則，本部一報三刊（青年日報、奮鬥月刊、勝利之光月刊、吾愛吾家季刊）刊登「肅貪防弊」專欄、論壇 193 則，強化官兵對廉政建設政策之認知，以提昇部隊純良風尚，冀達清廉自持、弊絕風清之國軍形象。

## 肆、重大興革方案

### 一、建立肅貪防弊機制

本部成立廉政建設行動專案小組，納編各專業聯參，形成肅貪防弊綿密網絡，針對所掌握涉貪及不法情資，即時查證，確能有效嚇阻不法，根絕不良風氣，將繼續執行肅貪防弊工作，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檢（研）討會，檢討肅貪防弊執行概況及策進作為，持恆貫徹執行，未達弊絕風清，絕不終止。未來執行階段仍將依現行編組模式，運用督訪、查察作為，發揮行政肅貪之效能，賡續執行肅貪、防貪及反貪工作，建立廉能軍風。

(一) 完備檢舉管道，廣蒐不法事證

1、除原有戈正平專線（02-23117085）、端木青檢舉專線（02-23119706）外，另設財務貪瀆檢舉專線（0800000597）與電子檢舉信箱（gpwdssb@mail.mil.tw），以及本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增設肅貪查弊專線（02-22306270）。

2、接獲檢舉買官、賣官等情資後過濾清查，如事證明確，即送交聯合專案小組依分工立案偵辦，並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依刑懲併行原則移請涉案人隸屬單位同步檢討議處；如事證未明確，登錄列管參偵或移由廉政建設行動專案小組軍法事務組轉交各業管組實行政調查。

(二) 加強文宣作為，鼓勵檢舉不法

將有關自首寬免、證人保護之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及獎勵檢舉貪污等規定，持續運用本部一報三刊、各軍種報刊、莒光日電視教學、基層部隊主官（管）座談及巡迴教育等各種管道與教育時機廣為宣導，鼓勵國人及官兵檢舉不法事件。

(三) 落實預警蒐處，強化預防作為

鑑於國軍面對國內、外安全環境日趨複雜，為統合安全情報蒐整機制，周密處理程序，發揮預警情報運用效能，本部特於 98 年 5 月 27 日策頒「國軍安全情報作業要點」，善用保防、偵防、安全掌控等現有機制，發揮情治分工協調效能，積極發掘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情報，尤置重點於買官、賣官及肅貪防弊之危安預警情資，提供聯合專案小組參偵，俾利賡續協力打擊不法。

## 二、增訂採購防弊作為

為使本次採購作業全面清查所見缺失及弊端均能澈底根除，就各項防弊作為增訂公平、公正、公開、透明機制。

(一) 公開透明採購資訊，防杜資格規格綁標

鑑於廠商對本部採購案件之質疑多為黑箱作業，以及資格、規格與價格資訊欠透明，甚而為求搶先獲得相關資訊勾結不肖人員，衍生違法案件，為改善此種現象，本部研擬下列改革作法：

1、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之投資建案及作業維持案件，對非屬機密部分，分別於系統分析、投資綱要計畫階段或於作業維持需求確定時，即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後段但書規定，藉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公告資訊系統，公開徵求廠商提供資格、規格與價格等商情資料，以訂定符合需求且完整之採購條件，並達資訊公開目的。

2、投資建案及作業維持案件於採購計畫核定前，應依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3 月 24 日修頒之「公共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招標前之公開閱覽程序，以廣蒐潛在投標廠商意見，據以修訂採購條件。

(二) 改進委員遴選機制，建立公平評選作法

為防杜廠商鎖定、拉攏特定人員，訂定最有利標評選委員遴選作業規定，預於 98 年 7 月底前完成，使評選結果更為客觀、公平，具體作法如下：

- 1、增加評選委員人數，律定勞務採購新台幣 1 千萬元以上及工程與財物採購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之評選委員人數，並依採購金額級距調增評選委員人數為 9 至 13 人以上。
- 2、加重外聘委員比例，律定勞務採購未達新台幣 1 千萬元及工程與財物採購未達新台幣 5 千萬元之外部評選委員，應佔總額 3/4 以上，逾上述金額採購之外部委員應佔總額 4/5 以上。
- 3、98 年 12 月底前建立評選委員資料庫資訊系統，並由各單位逐年檢討推薦內部評選委員名單，經本部遴選後建置於委員資料庫內；另招標單位比照外部委員遴選機制，自資料庫內以亂數選定內部評選委員。

(三) 辦理廠商問卷調查，主動發掘不法事證

鑑於本次採購作業滿意度及廉政度問卷調查，係屬本部首次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投標廠商普查，執行成效良好，預於 98 年 7 月底前訂頒實施計畫，要求三軍各採購單位每年辦理問卷調查，藉由廣蒐民間廠商對國軍採購作業整體觀感與興革意見，策定改進作法，使廠商對國軍採購作業能有滿意評價。

(四) 增聘外部稽核委員，強化採購稽核能量

為有效推行採購稽核業務及提升稽核作業品質，目前已研擬修訂「採購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規定」草案，預於 98 年 9 月底前令頒，其中除增加內部稽核委員外，另將聘請政府單位或民間機構專門知識人員擔任外部稽核委員，藉專家、學者專業能力，以公

平、公正、客觀角度審核本部購案執行，周延稽核作業及能量，發掘潛存問題，提升本部作業品質。

(五) 建立文件保密系統，防範洩密情事再生

針對所有採購、工程計畫文件，98年7月底前建立保密資訊系統，藉由內建流水管制編號、警示浮水印功能，監控個人電腦網址輸出列印資訊，掌握文件流向，以防止洩違密情形。

(六) 落實採購專業訓練，強化採購人員職能

為貫徹依法辦理採購作業，本部針對475員新進及培訓人員擴大辦理採購基礎訓練，預於98年12月底前完成普訓，獲取專業證照；另每月邀請部外專家學者或部內資深人員舉辦專題講座，兼顧管理與實務作業所需，冀達強化採購專業職能目標。

### 三、健全人事調任制度

為使國軍人事作業更臻公平、公正、公開、透明，並根絕買官賣官可能性，本部自97年5月20日起，分別建立並推動各項人事制度化作法。

(一) 落實人事制度、建立候調透明

1、本部於97年5月26日令頒「候選、調任人評會設置規定」、97年6月20日令頒「重要軍職候選、調任作業規定」，凡重要職務出缺，各軍司令部及兵監單位依候選名簿選員，並召開人評會實施初審，再呈報本部召開人評會複審評選，遴優調任。

2、本部復於98年3月5日令頒「上校級以下主官、管候選、調任透明化作法」，自98年6月1日起有關上校級以下主官、管候選人資績分及排序，分別建置於各軍司令部及兵監單位人事網站，開放候選人自行上網查詢，本項創新作法深獲各級好評。

3、自97年5月20日迄今，本部落實推動前述人事制度化作法，並貫徹任期制，除特殊原因外，避免任期未屆滿調整職務情事，98年1月1日將官晉任人數33員（中將5、少將28），98年7月1日將官晉任人數降至25員（中將2、少將23），與90-97年晉任人數相較，平均減少達32%（如表五），後續配合國軍兵力結構調整，將進一步合理精簡將級員額，以符國人期待。

表五

國軍 90 年至 98 年將官晉任人數統計表							
項次	年度	日期	中將	少將	合計		98 年度晉任 人數與各年度 晉任人數比較
1	90	90.01.01	10	39	49	84	-26 (31%)
		90.07.01	5	30	35		
2	91	91.01.01	3	37	40	85	-27 (32%)
		91.07.01	12	33	45		
3	92	92.01.01	7	24	31	65	-7 (11%)
		92.07.01	4	30	34		
4	93	93.01.01	13	27	40	78	-20 (26%)
		93.07.01	11	27	38		
5	94	94.01.01	11	30	41	96	-38 (40%)
		94.07.01	13	42	55		
6	95	95.01.01	7	37	44	102	-44 (43%)
		95.07.01	13	45	58		
7	96	96.01.01	5	38	43	88	-30 (34%)
		96.07.01	9	36	45		
8	97	97.01.01	11	40	51	94	-36 (38%)
		97.07.01	11	32	43		
9	98	98.01.01	5	28	33	58	平均減少 29 員 (32%)
		98.07.01	2	23	25		
總計			152	498	750		

## (二) 研修人事法令、落實依法行政

- 1、本部自 98 年 6 月起著手研修「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使佔缺、晉任在考績、學歷、停年等條件一致，預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訂草案，再依法制作業程序陳報審查，澈底根絕因人設事情事。
- 2、為使現行候選、調、晉任評選更臻客觀、公正、周延，本部自 98 年 4 月起研修「陸海空軍軍官選訓晉任資績計分標準表」所列之獎勵及外島經歷等相關計分標準，預於 9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並自 99 年 1 月起實施。
- 3、本部於 98 年 4 月 15 日令頒「國軍 98 年人事作業講習實施計畫」，並已於 98 年 5 月 8 日完成本部及各軍司令部人事人員講習計 1,314 員，爾後每年定期辦理一次，使人事人員熟悉相關法規、程序，建立依法行政正確觀念。
- 4、本部於 98 年 4 月 15 日令頒「人事人員職（業）務調整作法」，對全軍各級人事人員實施全面清查，任職超過 3 年計 40 員，已於 98 年 6 月 1 日前結合個人經管及兼顧單位業務實需，實施職（業）務調整，爾後每年 1、4、7、10 月定期檢討辦理，防杜久任一職產生弊端。

## (三) 貫徹德重於才、強化人事查核

- 1、為貫徹為國舉才、德才兼備、德重於才，本部依重要軍職候選、調任作業規定及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訂於 98 年 8 月 1 日前，重新完成國軍將級、少將候選及重要職務人員特殊查核作業，並檢討重要軍職調任作業流程，凡候選、調任重要軍職人員，均應先期完成特殊查核始得派任；另查核對象國籍、財務、刑案及行政懲處等紀錄，加強分工單位資料查察，並實施動態安全調查，以先期察覺涉貪、舞弊等不良言行，管控德才不適任人員派任，確保高階幹部純淨。
- 2、參據國軍機敏單位人員安全考核與鑑定作法，擴大鑑定作業適用對象為國軍志願役人員，依每半年人員安全考核情形，區分 A(正

常發展)、B(有潛在危安顧慮)、C(有立即危安顧慮)三項安全等級實施評鑑，逐級召開鑑定會報，鑑定結果列為接觸機密資訊與人事派任、考績作業參考。本部已於 98 年 5 月 1 日起責由聯勤司令部辦理試行，並訂於 9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有效篩濾具危安顧慮人員，確保人員純淨安全。

- 3、對所有候選及調、晉任人員，如發現有品德及言行不良等事實，立即撤銷候選及調、晉任，並檢討舉薦不實責任歸屬。98 年 1 月 1 日校官定期晉任，查獲有品德違失，撤銷調任上階者 14 員（上校 2、中校 3、少校 9）、列為不符晉任資格者 4 員（上校 1、中校 1、少校 2），合計 18 員，失職人員已依規定懲處；在各單位嚴格查核下，98 年 7 月 1 日校官定期晉任人員均符規定，已反映具體成效。

#### （四）杜絕請託關說、整飭人事紀律

為防止鑽營冀圖倖進，本部於 98 年 6 月 15 日令頒杜絕請託關說、防止鑽營規定，明訂凡涉及請託、關說者，一年內不得向上派職及送訓，並要求各單位每半年將請託、關說案件彙呈本部，本部每年辦理統計發布，對管制不力之單位主官及業務主管檢討議處，同時要求各單位透過各項集會及軍中報刊加強宣導要求，以有效整飭人事紀律。

### 四、建構軍司法合作平台

為澈底整飭貪瀆，對軍、民共犯之貪瀆案件，均交由軍、司法機關依職權分工聯合偵辦，以整合肅貪查弊能量，提昇偵辦作為。

- （一）軍、司法行政溝通平台，乃屬創新作為，並已發揮實效，本部已於 98 年 6 月 17 日與法務部會商，初步達成溝通平台改為常設化機制之共識，爾後各司法檢察機關偵查所需卷證調取等行政協調事項，均由本部軍法司成立單一專責窗口負責協調聯繫，預於 2 個月內結合法務部相關作法研訂細部作業規範，令頒國軍各單位遵行，以強化聯合偵辦效能。

- （二）軍、司法機關首次共同編成聯合專案小組，期間對受理之個案，均

藉由不定期召開之專案會議，充分討論偵辦方向與職權分工。經聯合專案小組於 98 年 6 月 19 日研商，評估專案小組成立迄今運作順暢，且相關案件現持續查辦中，協議肅貪查弊期限屆滿後仍持續運作。

## 五、規劃總督察長制度

肅貪防弊為本部施政重點，就督導層級、功能整合及權責劃分，草擬建立總督察長制，由副部長兼任總督察長，部長統籌指揮，將監察、督察及內部稽核併入總督察長室。

- (一) 規劃採整合督（監）察單位，期建立可長可久之國軍監察體系，確實發揮組織功能；另藉整合督（監）察一體，宣示與貫徹本部肅貪防弊決心，以發揮肅貪效能。
- (二) 為避免監察幹部執行肅貪工作，受單位長官籍制或有包袱，擬參考法務部政風人員設置方式，將監察幹部調職、任免、考績及升遷由總督察長室統籌辦理，形成人事一條鞭之制度；另與法務部政風司建立交流平台，定期辦理座談、研習，汲取辦案經驗，以提升監察幹部職能。
- (三) 本案已配合本部組織結構及兵力調整，俟完成修法程序後，規劃於 100 年開始執行。

## 六、其他配套措施

### (一) 強化財務審核

#### 1、持續觀念宣導，強化督導作為

為根絕缺失、端正風紀，本部規劃於 98 年 7 月首次辦理「內部控制及審核研習」，邀請法務部政風司長及財政部會計長等授以相關法令、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與審核等課程，參加人員為各級部隊主官（管）及內部審核人員，以檢討改進財務控管缺失，協助單位妥適運用經費及提升預算執行績效，進而建立財務風險預警與管理機制，爾後每年度均比照辦理，以提升各單位審核效能，防杜財務失事案件；另規劃於 98 年 10 月前辦理「內部控制研習班」，實施對象為各單位執行內部審核人員，並授以近年財

務違失案例課程，針對各層面探究其發生肇因及潛存問題，使瞭解問題癥結所在，提供爾後處理業務之借鑑，使錯誤與問題能於事前防範，避免缺失重複發生。

## 2、綿密審核網絡，周延稽核作為

為協助各單位發揮內部控制功能，本部雖於 95 年 11 月 6 日訂頒「國防部內部審核綱要計畫」，區分內部審核、現金檢查、自我檢查、教育訓練等面向，形成國軍內部審核網絡，以達嚇阻犯罪效果，惟經實施後，財務弊端迭有發生，本部復於 97 年 12 月 26 日依行政院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及落實執行，並查填方案實施情形調查表於 98 年 4 月 30 日呈報行政院核備，以瞭解各單位辦理情形，進而檢討改進財務控管缺失，期能增進各單位人員對財務責任之瞭解，俾合法支用預算；另計畫於 98 年 7 月中旬修頒「國軍單位財務行政內部控制各級主官（管）應注意事項」，使其瞭解法令規定及內部控制的重要性與依法行政之精神，進而消弭弊端於無形。

## 3、落實自我檢查，強化內部管控

為協助各級單位對經管財務行政事項人員建立內部控制之自我檢查機制，本部雖曾於 96 年 7 月 16 日策頒「國軍各級單位對經管財務行政事項人員實施內部控制之自我檢查策進作為」，惟仍有部分單位未能結合單位任務特性，業務職掌，實施自我檢查，並將結果忠實回饋，本部刻正依據督導所見缺失，計劃 98 年 7 月中旬前修頒「國軍各級單位對經管財務行政事項人員實施內部控制之自我檢查作業要點」，律定各級單位主官（管）每月應定期自我檢查乙次以上；另視需要實施不定期檢查，且督檢表每月亦應彙呈主官親核親批，若經驗證檢查結果差異達 20% 以上者，或流於形式，檢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若肇生不法情事，將依法追究辦。

## 4、精實計畫編製，落實預算下授

本部自 98 年 4 月 16 日起至各單位督導，發現部分單位或因預算

用途不符實需，或要求下級單位執行任務未適時核撥經費，肇生未按規定結報或挪用其他經費支應等缺失，本部已於 98 年 6 月 10 日利用召開 98 年第 2 次主財工作會報時機，要求各單位於編製爾後年度預算時，應縝密考量各項計畫執行期程及下級單位任務需求，及早下授預算，滿足部隊需求；另藉 98 年 6 月 18 日召開 98 年上半年預算檢討會時重申，要求各單位預算用途如不符實需時，應確依「軍費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規定」辦理調整，以符規定。

#### 5、精進伙食管理，加強督導作為

少數單位未能落實伙食督導，且伙食費未統籌運用於每日伙食上，肇生利用結餘款，浮報副食採購金額，移作他用，為防杜類案發生，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將納編政戰、主計、監察、軍醫等單位，計劃 98 年下半年對各單位實施聯合督導，並置重點於經費支用、膳食衛生、作業安全及逐級輔導等項目，以精進辦伙品質，防止不當挪用副食費情事，以貫徹充分照顧官兵生活政策。

### (二) 落實法紀教育

#### 1、研析犯罪成因，深化防貪止弊

為及時有效達到防貪止弊功能，本部於 98 年 3 月第一季軍法工作會報律定，各軍事法院每季蒐整判決確定之貪瀆案件，報由軍法司統整研析犯罪成因，屬作業法令疏漏者，提請主管單位研議修訂，屬人員管考不實或內部稽核不彰者，提請主官（管）及監察、主財單位嚴加考核與精進稽核查察，另副知國軍各單位參處，落實預警防處。

#### 2、強化軍法教育，養成守法觀念

為培養國軍幹部廉潔自持品操，預於 98 年 8 月底前修頒「國軍軍法教育計畫大綱」，提高軍事院校學（員）生深造、進修及基礎教育各階段之軍法教育時數，由養成教育向下紮根，陶塑幹部依法行政、公款法用之法治觀念。次針對主財、工程及採購等人員於專業訓練階段，施予重點法紀教育，使知所警惕，杜絕貪念；

另於軍法司網頁設置「軍法教育專區」，提供各類軍法教育影音教材，供國軍各級單位靈活運用，精進教育效能。

### （三）深耕武德教育

#### 1、做好宣教工作，塑建武德信念

武德修養、忠貞氣節、國家信念及軍中倫理等為軍人核心價值。本部於 97 年 8 月 4 日策頒「國軍強化軍人武德教育實施要點」，藉深耕基礎教育、精進部隊教育、強化生活教育、推展人文教育、落實德行考核、涵泳將校修為等 6 項作法，重塑軍人武德，使國軍成為一支有思想、有道德、有靈魂之戰鬥體。

#### 2、加強武德教育，培養廉能風尚

衡酌肅貪僅為治標工作，建立廉潔官箴方為治本之道，預劃 98 年 9 月份起，各軍事院校政治教育課程中，加強武德教育與哲學教育比重，期藉由哲學修養，深化軍人精神教育與真理探討，以建立軍人核心價值；另在強化生活教育部分，除內部管理規範外，結合訓練從紀律、儀態、軍容及精神方面之外在制約，透過各級身教言教、上行下效，期能在日積月累中端正風氣、樹立典範。

### （四）強化文宣工作

#### 1、辦理學者座談，爭取輿論支持

為有效回應社會輿論，本部預劃於 98 年 7 月份與民間媒體合辦座談會，聽取學者專家等各方對國軍的興革意見，作為策訂國防施政的參考；爾後將不定期辦理，期藉由民間媒體報導座談內容，強調國軍一貫支持政府政策、戮力建軍備戰、貫徹依法行政及落實軍紀要求之嚴正立場，以爭取各界認同及輿論支持，擴大文宣成效。

#### 2、落實精神教育，善盡軍人本務

國軍莒光日政治教育是公民教育的延伸，亦是社會教育的一環，教導官兵正確人生觀與價值觀，為使節目呈現多元化，本部首次自 98 年 7 月份起，每月一次邀請部會首長錄製「莒光園地」電

視教學節目於莒光日播放，除報導部會施政重點及實施政令宣導外，勉勵國軍官兵謹守分際，忠於職守，以贏得國人之肯定。

#### (五) 重視新聞工作

##### 1、提供正確資訊，做好危機管控

本部針對重大新聞事件，刻正研擬「強化重大及突發新聞處理作法」，如肇生上述新聞事件，本部或各軍司令部應立即成立「重大新聞事件管控小組」，本部由副部長、各軍司令部由副司令擔任組長，並邀集相關單位針對事件肇生原因、後續處置作為、未來防處措施及初步懲處原則等事項，透過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等方式，於第一時間主動對外說明，以消弭國人疑慮與不安，做好損害管控。

##### 2、強化媒體溝通，提昇國軍形象

鑑於現今「爆料」文化盛行，媒體若未向本部查證而逕行報導，將引發負面或渲染效應，對國軍形象造成衝擊，因此本部自 98 年 8 月份起，將成立新聞記者作業室，主動提供記者查證、撰稿所需場所，並針對記者關切議題，安排業管單位說明，強化彼此溝通管道，避免不實或錯誤報導，以提昇國軍優質形象。

### 伍、結語

總統於 4 月 8 日提出肅貪防弊三項聲明後，本部即成立廉政建設行動專案小組，執行迄今已三個月，期間完成媒體披露買官、賣官等情資蒐集與查證 4,322 件，全面清查 87 年迄今將官人事作業 885 人、工程案 3,220 件、採購案 1 萬 6,857 件、財務案 1 萬 9,680 件。經本部專案小組綜合研析違常情資，移請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參偵，計立案中將以下 47 件 141 人，各軍事法院已審結楊○○上校等 5 件重大貪瀆案，均求處重刑；另查辦之缺失及弊案肇因剴切檢討，就制度面提出可行興革方案，全力推動執行。

當前階段性所設定之目標雖已達成，然肅貪查弊為長期性、持續性、全面性之工作，本部專案小組未來將以每三個月為階段，持續執

行查弊工作，並密切配合兩部組成之聯合專案小組，及行政院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機制，積極肅貪查弊，務期澈底肅清軍中不法案件，不達弊絕風清，絕不終止，以彰顯廉能改革決心，並恢復國人對國軍之信心。

## 報告案三

# 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

報告機關：法務部



# 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

報告機關：法務部

## 摘 要

項次	標 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p>馬總統於今(98)年4月8日上午針對政府肅貪防弊決心，發表談話，要求行政與司法部門對於弊案，應不論藍綠、不分官階，在勿枉勿縱的原則下，積極查辦，不容延誤，並在三個月內就重大弊案提出檢討報告以及制度上的改進方案，以符合人民對肅清貪腐，建立清廉國家的殷切期待。</p> <p>本部於同日下午即召集會議，決定自各級檢察機關近年來所偵辦的重大弊案中挑出12件社會矚目的個案，進行檢討。又於6月17日邀請相關機關召開「研商反貪防弊檢討及報告會議」，討論行政改進措施，建議分工事項。</p>	
貳	12件 社會矚目 重大案件	<p>一、偵審中之重大案件</p> <p>(一)陳前總統貪瀆案</p> <p>(二)黃○○洗錢案</p> <p>(三)北投纜車弊案</p> <p>(四)袁○○貪瀆案</p> <p>(五)南科減震案</p> <p>(六)高捷案(公開六標部分)</p> <p>(七)前中興銀行案(違規貸款予特定集團)</p> <p>(八)力霸、東森案</p> <p>(九)元大京華證券案</p> <p>(十)博達案</p> <p>二、判決無罪之重大案件</p> <p>(一)高捷案(陳○○部分)</p> <p>(二)馬前市長特別費案</p>	
參	檢察機關偵	一、檢察困境與因應對策	

	辦案件之檢討	13項困境，28項因應對策。 二、檢察缺失與改進措施 7項缺失，18項改進措施。
肆	行政缺失與改進措施	10項缺失，22項改進措施。
伍	法規缺失與改進措施	一、研議增修貪污治罪條例。 二、研議增訂妨礙司法犯罪。 三、研議修正金融七法規定「犯罪所得」之計算方法。 四、金融七法增訂追徵追繳抵償不法所得之規定。 五、創設駁回羈押聲請之「即時抗告」制度。 六、建立加速法院審理機制。 七、研議引進有罪羈押制度。 八、研議增訂電子監控制度。
陸	整飭政風澄清吏治	一、強化外部監督。 二、落實內部控制。 三、推動跨域治理。 四、研議將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內國法化。 五、研議公費選舉之可行性。
柒	結論	我們相信透過懲治與預防並重，從教育、防貪、肅貪三方面，落實行政管理機制、政府資訊透明及企業廉潔等措施，必能逐步做到反貪去腐、澄清吏治的政策目標，提升人民對政府的信心和國家整體的競爭力。

# 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

報告機關：法務部

## 壹、前言

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臺灣透明組織公布國際透明組織調查的 2008 年「貪腐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在全球 180 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我國以 5.7 分名列第 39 名，分數雖然與前年相同，但名次下滑 5 名，為歷年之最。

98 年 4 月 7 日亞洲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發表調查 16 個國家及地區「政治貪腐」印象評比結果報告，我國名列第 10，落於中國之後，中央及地方政治領袖尤其不堪。

馬總統於次日上午公開表示痛心疾首，認為臺灣在華人社會引以為傲的民主成就，如果因貪腐問題而蒙羞，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事情，要求行政與司法部門對於弊案，應不論藍綠、不分官階，在勿枉勿縱的原則下，積極查辦，不容延誤，並在三個月內就重大弊案提出檢討報告以及制度上的改進方案，以符合人民對肅清貪腐、建立清廉國家的殷切期待。

本部隨即於同日召集會議，挑出 12 件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一方面探討檢調偵辦案件時遭遇的困境與缺失，提出因應對策及改進措施；另一方面在各該案件中發現的行政缺失，研擬改進措施。

本部為廣徵意見特邀請行政院、國防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主計處、財政部賦稅署及審計部，共商行政改進措施及分工事項。相關改進措施，大多需長期持續進行；增修法案部分，有部分已預定完成之時程，但有部分需建請司法院依權責參處；難以預定時程者，將儘速完成。

## 貳、12 件社會矚目重大案件

本文是為探討檢調偵辦社會矚目重大案件所出現之檢察困境、缺失以及行政上的缺失，非為臧否個人之是非，故以起訴書所載事實作為分析資料，合先敘明。至於社會高度關注的軍中買官賣官等弊案及本部各級檢察

署自 98 年 4 月 8 日至 6 月 24 日起訴公務員貪瀆及重大經濟犯罪，分析如附件 1、2。

## 一、偵審中之重大案件

### (一)陳前總統貪瀆案

- 1、陳前總統與其妻吳○○涉嫌於 8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5 年 8 月 31 日止，與總統辦公室前主任馬○○、林○○及科員陳○○，共同在「審核支出數報告單」登載不實而侵占國務機要費新臺幣（下同）7,011 萬 4,143 元，並以不實犒賞清冊及他人消費付款之統一發票及已經付款之統一發票詐領國務機要費 3,403 萬 8,252 元。
- 2、陳前總統於 93 年 1 月至 5 月間，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向達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土地案，而與吳○○涉嫌共同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辜○○賄款 1 億元及美金 600 萬元，其餘 1 億元由蔡銘哲取得 7,000 萬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李○○分得 3,000 萬元。
- 3、92 年 7 月至 93 年 12 月間，吳○○涉嫌指示內政部前部長余○○洩漏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評選委員名單予蔡○○轉給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郭○○，使郭○○在招標公告前取得評選委員名單及投標廠商資格限制等兩份公文書，據以行賄評選委員而得標，郭○○給付吳○○之賄款美金 273 萬 5,500 元。
- 4、陳前總統與吳○○涉嫌為隱匿共同詐領、侵占之國務機要費及利用總統職權所得賄款，計 4 億 9,415 萬 2,395 元及美金 873 萬 5,500 元，與其子陳○○、媳黃○○共同洗錢，或透過同具洗錢犯意之吳○○等親友之協助，共同將前述款項匯至國外銀行隱匿。

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等罪提起公訴，第一審法院審理中。

### (二)黃○○洗錢案

黃○○涉嫌於 8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8 年 1 月 23 日止，先後協助吳○○隱匿因重大犯罪所得之現金 2 億 8,000 萬元及價值計 1 億餘元之珠寶 75 件，經傳拘無著且業已出境，顯已逃匿，而於 98 年 3 月 18 日發布通緝。

### (三)北投纜車弊案

儷○○公司與臺北市政府簽約之北投空中纜車 BOT 案，因行政院公告該案允許使用項目增加服務中心、研習住宿及溫泉遊憩設施等，該公司負責人郭○○、李○○為規避環評，順利興建觀光溫泉飯店級「研習住宿設施」，而涉嫌行賄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前處長蔡○○800 萬元及內政部前政務次長顏○○120 萬元，於 95 年 6 月 7 日順利取得建照，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提起公訴，第一審判決顏萬進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8 年，目前第二審法院審理中。至於蔡佰祿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未上訴確定。

### (四)袁○○貪瀆案

林○○集團為順利標得與國防部有關工程，涉嫌先後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前中將副司令袁○○、上校組長鍾○○、軍備局上校組長楊○○及副組長王○○等軍方人士違背職務之行為，與袁○○期約 600 萬元晉升上將之賄賂及交付音響、西裝等賄賂，交付鍾永祥 47 萬 5,000 元賄賂及飲宴不正利益等，以收集、交付、洩漏足使國家安全及利益遭受重大危害，屬於「機密」等級之上述軍方人士所持有未公開之軍事工程標案資料或訊息，交予廠商提早準備投標，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等罪提起公訴，第一審法院審理中。

### (五)南科減震案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前副主委謝○○於 90 年間奉命組成專案小組，綜理高鐵通過臺南科學園區造成之振動尋求解決方案(即南科減震案)期間，先要求工程規劃之中華顧問公司將一階統包案改為二階段招標，並就第一階採取最有利標，再以交付評選委員名

單及要求評選委員毋庸考慮第二位參標廠商工程造價僅 18 億元等因素，使無工程背景、不具投標資格且規劃工程款高達 96 億元之鴻○公司取得第一階段標案，嗣再以專利權問題，陳報行政院改以限制性招標，致使鴻○公司獨家以 82 億餘元議價得標，支付下包約 48 億元後，獲取不法利益超過 30 億元，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提起公訴，第一審判決無罪，現已上訴二審審理中。

#### (六)高捷案（公開六標部分）

財團法人新○○基金會董事長張○○、日○營造公司陳○○與前交通部主任秘書鍾○○、前高雄市工務局長吳○○涉嫌共同與投標高雄捷運工程 CR5 標案之日商華○○公司（行賄人木○○○）、C02 標案之前田○○公司（行賄人田○○○）期約、賄賂，再由鍾○○、吳○○二人分別於捷運開標之際，違背職務，幫助上開二家日本廠商得標，陳○○取得廠商依約交付之 600 萬元賄款後，即轉交張○○50 萬元，並由鍾○○、吳○○2 人朋分賄款各 300 萬元、250 萬元，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提起公訴，第一審判決鍾○○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2 年、吳○○有期待刑 12 年，褫奪公權 6 年，二審法院判決被告均無罪，檢察官提起上訴，第三審法院審理中。

#### (七)前中興銀行案(違規貸款予特定集團)

前中興銀行董事長王○○、總經理王○○、經理徐○○及林○○等人，涉嫌明知特定集團「同一關係人」貸款總額已達上限，或財務結構、績效不佳，依銀行法規定及徵信常規，無從再予貸款，竟分別以人頭戶「分散借款集中使用」之方式，規避銀行授信法規，放款予特定集團，造成中興銀行巨額損失，涉嫌觸犯刑法背信罪提起公訴，第一審判決無罪，目前上訴第二審法院審理中。

#### (八)力霸、東森案

87、88 年間力霸集團力霸、嘉食化公司因財務吃緊資金調度困難，集團公司之股價更大幅挫低，王○○竟覬覦集團旗下金融事

業甚至集團以外金融機構掌握之豐沛資金，妄圖藉由企業舞弊方式將資金掏出挹注集團虧損，並供其赴海外購置巨額房地產及提供其個人、家族之奢華享受，導致力霸集團之財務黑洞不斷擴大，掏空對象由力霸、嘉食化公司擴及力華票券、友聯產險、中華銀行，嗣更延及亞太固網。總計王○○等人，涉嫌自力霸集團違法掏出之資產約 600 億 6,000 萬元，自其他金融機構詐貸金額約 131 億元，涉嫌觸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等罪提起公訴，相關被告 123 人判決有罪併科巨額罰金，目前在第二審法院審理中。

### (九)元大京華證券案

馬○○為元大集團之精神領袖，杜○○為元大京華證券公司(下稱元京證)董事長，涉嫌為減輕其家族因持有元大投信公司 53.88% 股權所應分擔處理結構式債券之高額損失，而由元京證以高價不合營業常規之債券交易方式，買受馬○○家族所持有上揭股權，致馬○○家族不法獲利達 3 億餘元，並造成元京證公司受有 6 億 7,819 萬 6,329 元之損害，涉嫌觸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罪，提起公訴，第一審法院審理中。

### (十)博達案

葉○○為博達公司負責人，涉嫌透過海外 8 家人頭公司，以假銷貨、估價單「堆貨」，並為平衡進、出貨合理量，要求國內 7 家廠商及虛設海外 2 公司，配合假供料，在五年半之內，創造出 160 餘億元虛假營業額。又利用博達公司海外擔保 1,000 萬美元及投資 C L N 8,500 萬美元(信用聯結債券)、發行 E C B 5,000 萬美金(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計 1.45 億美金衍生性金融商品，虛增海外存款，掏空博達公司資金，涉嫌觸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罪提起公訴，第一審判決有期徒刑 14 年，二審維持原判，現上訴三審審理中。

## 二、判決無罪之重大案件

### (一)高捷案(陳哲男部分)

陳○○為總統府前副秘書長，與高雄捷運公司副董事長陳○○關係密切，涉嫌明知華○公司副總經理王○○爭取高雄捷運公司引進外勞之管理合約，竟不思自己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而違法接受王○○之招待，先後與王○○、陳○○等人至泰國及韓國濟州島旅遊，以此方式取得不法利益價值 9 萬 4,700 元，並圖利華○公司 697 萬 5,348 元，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圖利罪提起公訴，經一審法院判決無罪，檢察官提起上訴，二審法院以「無證據足認其有憑藉其當時任職總統府副秘書長之身分地位及影響力或可憑藉影響之機會與職權另有所作為，致高捷公司同意與華磐公司訂立管理外勞合約」，判決無罪確定。

## (二)馬前市長特別費案

本案以馬○○於 87 年 12 月至 95 年 7 月止，擔任臺北市長期間，明知市長特別費須因公且實際支出，竟以領據具領並納為己有，不法所得 1,117 萬 6,227 元，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嗣第一審法院認為領據特別費之性質屬於實質補貼，判決無罪，第二審採同一見解，維持一審判決，最高法院雖認為領據特別費非實質補貼，須因公使用，但使用範圍廣泛，包括犒賞、慰問、捐贈等，認無詐欺犯意及施用詐術之行為，駁回上訴，無罪確定。

## 參、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檢討

### 一、檢察困境與因應對策

項次	檢察困境	因應對策
1	承辦案件量逐年大幅增加，檢察機關不堪負荷。	為應業務需要，本部於 98 年 5 月 5 日陳報行政院提出 99 年度至 102 年度專案請增員額 735 名，其中檢察官 117 名、檢察事務官 97 名。
2	因時間久遠或意外事件，致證據文	1、推展「期前辦案」，結合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內有重大貪瀆跡象之線索，透過地區政

	<p>件逸失或調取困難。</p>	<p>風業務聯繫中心與檢察機關建立橫向聯繫機制，直接將貪瀆情資轉送管轄之檢察機關，由檢察官在第一時間指揮警調人員配合政風人員，共同嚴密監控蒐證。</p> <p>2、部分案件因為事前即對相關嫌疑人進行通訊監察，在搜索時同時進行現譯，可有效發現被告正在串證、湮滅證據及有其他犯罪事證，可作為聲請羈押及起訴的證據。</p>
3	<p>承辦人員對於金融、營繕及會計等各項法規、專業流程不熟稔。</p>	<p>1、貪瀆案件通常案情繁雜，應發揮檢察一體之精神，集合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具專長之檢察事務官組成辦案團隊，透過專案小組會議，集思廣益，強化不法事證之蒐集及法律適用之正確性。</p> <p>2、引進外部辦案資源，尤其係專業（如金融財務、營建、電腦、會計等）之諮詢、鑑定資料庫之建立，便於掌握案件偵辦方向與判斷。</p> <p>3、定期舉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員、政風人員在職訓練，彼此交流，傳承經驗，落實辦案程序正義，強化團隊辦案精神。</p>
4	<p>被告於案件曝光前離境或棄保潛逃，因有外國居留權或護照而難以引渡回國。</p>	<p>1、除依法通緝外，函請外交部依法註銷其護照。</p> <p>2、檢察官如接獲偵審中之被告可能逃亡之情資，即使是證人，亦宜隨時注意其動態，有無轉換為被告之可能及有無逃亡之虞，並報請所屬檢察長或檢察總長依據法務部訂頒「重大刑事案件防逃作業聯繫要點」，召集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商討防逃措施，速為因應。</p> <p>3、促請法院對於審理中重大弊案之被告，應</p>

		<p>適時採取適當之強制處分，避免被告逃匿，且於判決確定時，立即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禁止其出國，以免國家刑罰權及社會正義無法實現，傷害人民對司法之信賴。</p> <p>4、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增訂得對具保、許可停止羈押之被告實施電子監控制度。</p> <p>5、透過兩岸及已與外國簽訂之司法互助或引渡條約，遣返或引渡回國。</p> <p>6、積極與其他國家洽訂司法互助及引渡條約。</p>
5	集團家族色彩濃厚，共犯及重要證人心防不易突破，又易串證。	<p>1、在辦理重大弊案時，善用證人保護法，使其提出有利後續偵查之證據及資料，亦有鼓勵其他共犯自白的效應。</p> <p>2、妥善運用法律有關自首、自白減免刑罰規定。</p>
6	人犯在押，偵查期間受壓縮。	重大弊案通常案情繁雜，應發揮檢察一體之精神，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共同組成辦案團隊，透過專案小組會議，集思廣益，分工蒐證，妥速偵結。
7	媒體守候辦公場所外，以致民眾視應訊為畏途，更使偵查行動曝光，影響後續偵查。	改善辦公室廳舍環境、遷移至妥適地點、增闢其他適當的訊問地點或增派警力維持秩序。
8	涉案集團之銀行、票券公司遭接管，其正常營運無礙，惟涉案集團為挖東牆補西牆，可能挪用關係企業	為避免關係企業之資金遭不法挪用，協調「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公正第三人審核公司資金需求與支出，以維持正常運作，並保障員工之權益。

	之資金，影響正常公司之運作，並造成檢察機關之困擾。	
9	檢察官對於駁回羈押聲請提起抗告，到抗告法院再裁定，往往費時甚久，且被告已交保獲釋在外，造成被告有時間串證、串供、湮滅證據或影響後續偵查之作為，甚且成為辯護人主張無羈押必要性之理由。	創設即時抗告制度。檢察官於法院宣示裁定交保後釋放時，當庭提出抗告，並請法院儘速送達書面裁定。在書面裁定送達前，先以宣示裁定之筆錄為據，向高院提出抗告，在高院裁定前應繼續拘束被告之自由，不僅可以大幅縮短高院裁定及地院再度裁定之時程，並可避免被告有串證、串供或湮滅證據之機會。
10	重大弊案偵查與公訴銜接不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重大弊案原偵查檢察官應配合實行公訴，以確保偵查成果。</li> <li>2、偵查與公訴應相互支援。因案卷龐雜，書證、物證頗多，應將「筆錄卷」與「書物證卷」分開編訂。「人證卷」均依姓名貼上標貼並製作目錄。「書物證卷」則依案情分開整編，以免除公訴檢察官或法院調取證物之麻煩。證據清單同時註明出處，提供公訴檢察官查對使用。</li> <li>3、起訴後將各專案小組成員、調取證據之聯繫窗口、所製作之表格及電子檔提供給公訴檢察官使用。</li> </ol>
11	部分被告之辯護人或支持者，於審理中將偵訊筆	研議於刑法增訂審判中訴訟資料不得公諸於眾或為訴訟目的外使用的處罰規定。

	錄、錄音錄影光碟或相關人員之書狀內容公諸於眾，侵害證人或其他被告之權益，影響案件之後續偵辦。	
12	資金查核曠日費時，不法犯罪所得之查扣，與人民期待有落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評估設立查扣犯罪所得專責小組之可行性：召集熟諳經濟、貪污、毒品犯罪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人員及資金查核專業人員組織任務編組，協助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弊案之資金清查、財產扣押、沒收等工作。</li> <li>2、本部已成立查扣犯罪不法所得法令研究小組，積極研議修正相關法律，以有效查扣犯罪不法所得，預定於 99 年 6 月底完成。</li> <li>3、透過兩岸及與他國之司法互助協定，積極將藏匿國外之犯罪不法所得移交我國。另積極與其他國家洽訂司法互助協定，使被告無法將不法所得藏置國外。</li> </ol>
13	社會矚目之案件，媒體、政治人物不斷發表評論，致檢察官於偵辦過程中，尚需分心澄清，造成不必要之負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察官辦案均應秉公處理，所謂辦藍不辦綠，事實上，從 89 年迄 98 年 6 月 22 日檢察官起訴各政黨中央民意代表、縣市長及中央部會官員的案件，共有 77 人，其中藍 33 人，綠 36 人，其餘為無黨籍 5 人、黨籍不明 3 人（附件 3）。檢察官辦案絕無藍綠之別。</li> <li>2、維護偵查不公開之原則，由機關發言人澄清事實，以正視聽。</li> <li>3、根據國際更正權公約(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Rights of Correction)，</li> </ol>

		<p>新聞報導須依據事實作正當公平之報導，虛構或歪曲之報導，應循同樣的傳遞及發表途徑，迅速更正，以維人權。</p> <p>4、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雖然規定新聞節目內容應客觀、公正、確實、完整，但因無罰責，形同具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正研修衛星廣播電視法，要求製播新聞及評論應符合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或損害其權益，得請求停止播送、更正或答辯，亦得聲請假處分，請求損害賠償。</p>
--	--	---

## 二、檢察缺失與改進措施

項次	檢察缺失	改進措施
1	檢調風紀屢遭質疑，影響司法的公信力。	<p>1、司法官訓練所強化司法倫理課程。</p> <p>2、嚴守誓詞、落實檢察官守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p> <p>3、98年6月再次通函各級檢察機關要求所屬人員維護司法風紀，建立司法新形象。</p> <p>4、將風紀列為檢調升遷調動之重要參考。</p>
2	檢調問案時態度不佳及措詞不當。	<p>1、本部98年6月18日通函各級檢察機關，要求所屬檢察官於偵訊時，應切實遵守刑事訴訟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官守則等相關規定，杜絕不當訊問之情事發生。</p> <p>2、檢調問案時態度不佳或措詞不當，將依規定查處。</p>
3	偵辦特別費案件，對特別費之屬性，台北地檢署認	不同地檢署所承辦之案件如有見解不一致之事情，上級檢察署應即時基於「檢察一體」之原則訂定統一見解，俾利檢察官有所遵

	<p>為領據限於因公支出而將被告提起公訴(台北市馬前市長特別費案)，台南地檢署則認為係實質補貼而為不起訴處分(台南市長許○○特別費案)，南北歧異。最高法院檢察署未即時基於「檢察一體」之原則，統一見解，俾檢察官有所遵循，致增加當事人訟累，並引起「一國兩制」之批評。(臺北地院及高院認為領據特別費之性質屬於實質補貼，最高法院認為領據特別費非實質補貼，須因公使用，但使用範圍廣泛，可用之於犒賞、慰問及捐贈等。不同審級法院對於同一事實法律見解亦有歧異。)</p>	<p>循，以免見解歧異造成外界之批評，影響檢察機關之威信。</p>
4	<p>檢舉人如空泛檢</p>	<p>對於欠缺具體人、事、時、地、物之空泛檢</p>

	<p>舉某首長使用特別費有違法情事，但未敘明人、事、時、地、物之具體事證，在司法實務上可逕予簽結或不起訴處分，並以例稿通知檢舉人如發現有具體事證時再行檢舉。如此即可偵結大部分之特別費刑事案件，節省寶貴司法資源。最高法院檢察署當時對各界不斷檢舉首長特別費之情形，未立即訂頒上開偵辦原則，使檢察官有所遵循，導致目前特偵組及各地檢察署被數量繁重之特別費案件所羈絆，浪費有限司法資源，增加當事人訟累。</p>	<p>舉，應逕行簽結，並以例稿通知檢舉人，請於有具體事證時再行提出檢舉，以免浪費有限之司法資源。</p>
5	<p>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p>	<p>1、如有洩漏偵查秘密之情事，應儘速查明洩漏者，並依法追究刑事、行政責任，避免同樣的事情一再發生。 2、確實依照「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p>

		<p>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適時發布新聞。</p> <p>3、加強輔助人力之訓練與運用，減少發生洩密可能性。</p>
6	偵查筆錄正確性遭質疑。	<p>為強化檢察機關製作筆錄之真實性，確保供述之證據能力，採取下列作為：</p> <p>1、97年9月23日以法檢字第0970803458號函修正發布「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1點，明訂實施訊問或詢問完畢後令被告閱覽筆錄時，應許在場之辯護人協助閱覽。</p> <p>2、國科會對於本部提出之《偵查筆錄記錄速度與正確性效能改善之研究》計畫已同意提供經費，以評估檢察機關採用「亞偉速錄機」之可行性，刻報請行政院核定中。</p> <p>3、評估比照法院作法，於受訊問人席前配備電腦螢幕使受訊問人能夠觀看筆錄繕打內容，即時提出修正。</p> <p>4、要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確實依受訊人之供述記載筆錄，並加強訓練。</p> <p>5、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偵查庭配置「速記員」之可行性，並於半年內提出報告。</p>
7	貪瀆案件定罪率偏低。	<p>1、參閱本部97年10月24日「貪瀆案件定罪率低原因及具體改進措施」</p> <p>2、建立各地檢署偵辦貪瀆及經濟(檢肅黑金)案件各股之定罪率數據，作為各股之評比及職務調整之參考。</p>

## 肆、行政缺失與改進措施

項次	行政缺失	改進措施	辦理機關
1	行政機關資源未能與檢察機關的偵查行為配合。	<p>1、建立法務部、各級檢察機關與相關行政機關之聯繫平台，使行政機關能充分配合檢察機關之偵查行為。</p> <p>2、由法務部接洽，如有必要，請行政院協調，視各部會性質、需要，調派檢察官協助各部會辦理法律諮詢及業務聯繫等工作。(除金管會、經濟部已派駐檢察官外，經聯繫僅陸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外交部認有必要派駐檢察官)</p>	行政院 法務部
2	<p>1、政府機關會計、審計單位有未確實依會計法第 70 條<sup>1</sup>、審計法第 36 條<sup>2</sup>規定審查核銷憑證之情形。</p> <p>2、公務機關補助民間社團活動經費之合理性有疑義。</p>	<p>1、建請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對核銷憑證部分從嚴把關，並加強補助款之查核。</p> <p>2、審計部已研擬 10 項措施，作為改善之依據(審計部 98 年 3 月 2 日台審部研字第 0980000037 函，如附件 4)。</p>	審計部 主計處
3	軍事單位甚多，檢察機關調卷時，常受到	法務部與國防部業已達成共識，軍法與司法合作，將目前運作中之聯	國防部 法務部

<sup>1</sup> 會計法第70條：「原始憑證，除依法送審計機關審核者外，應逐一標註傳票編號，附同傳票，依前條規定辦理；其不附入傳票保管者，亦應標註傳票編號，依序黏貼整齊，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頁數及號數，由主辦會計人員於兩頁間中縫與每件黏貼邊縫，加蓋騎縫印章，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但原始憑證便於分類裝訂成冊者，得免黏貼。依第九條集中處理會計事務者，其原始憑證之整理及保管，得由中央主計機關另訂辦法處理之。」

<sup>2</sup> 審計法第36條：「各機關或各種基金，應照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證，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

	阻撓，若能將現行法務部及國防部成立之聯合專案小組及聯絡窗口常設化，將能減少辦案阻礙及時程。	合專案小組及聯絡窗口常設化，加強聯繫，從速從嚴，妥適偵辦，減少辦案阻礙，縮短辦案時程，重建民眾對司法之信心。	
4	有心人利用人頭帳戶匯款，無法與實際行為人正確連結，妨礙辦案。	為避免非常規交易，建請落實KYC(Know Your Customers)政策，加強金融機構認識客戶之工作。	金管會
5	掏空案件通常都設立若干空殼公司，以遂行假交易掏空公司及洗錢等不法行為。	請經濟部加強查核，以防範經濟犯罪。	經濟部
6	1、利用現有規定漏洞，分次現金提款或集中匯款，銀行未確實登載提領人，造成資金清查中斷。 2、金融機構配合度不一，整合仍有落差，外商銀行配合度亦難掌握。 3、部分弊案因延誤告發，影響經濟秩序。	1、大額現金提款銀行應確實登載提領人身分資料，以免造成資金清查中斷。 2、行政檢查發現異常時，應即通知本部派駐金管會辦事檢察官，研判有無涉及刑責，避免損害擴大，造成社會整體經濟重大損失。 3、請金管會協調外商銀行在台分行及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配合檢調機關辦案需要提供資料。	金管會
7	1、舞弊集團資金流程勾稽困難，海	1、偵辦重大弊案時，如需查核交易資金流向或虛偽交易手法，	金管會 財政部

	<p>外資金查核不易。</p> <p>2、被告收賄取得之不法對價，多以現金，甚至在境外（如賭場）交付，資金清查困難。</p>	<p>請金管會、財政部提供協助。</p> <p>2、依司法互助程序追查資金流向。</p> <p>3、由金管會、外交部積極與外國就資訊交換、技術合作、協助調查等事項簽訂合作條約或協定，或由法務部簽訂司法互助協定。</p>	<p>法務部</p> <p>外交部</p>
8	<p>歷來發生弊案之工程招標，以採「最有利標」及「限制性招標」較多。前者多是因評選委員收賄或與投標廠商達成默契；後者則是因承辦人員或機關首長圖利與其有特定關係之人。</p>	<p>加強宣導、落實執行限制性招標及最有利標規範，避免發生弊案。</p>	<p>工程會</p>
9	<p>不肖公開發行企業負責人利用關係人交易掏空公司資產，獨立董事流於形式。</p>	<p>1、協助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落實公司治理及內部稽核。針對關係人交易金管會適時進行專案審查或例外審查，及時遏止不肖企業主利用關係人交易掏空公司資產。</p> <p>2、強化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對金融業、上市（櫃）公司加強宣導公司治理及企業倫理觀念。</p> <p>3、落實獨立董事制度，公司應提供必要資訊，並要求獨立董事積極參與重要財務業務決策，以免獨立董事流於形式。</p>	<p>金管會</p>

10	<p>重大巨額工程案件，常因時間久遠或意外事件，致證據文件逸失或調取困難。如何事前嚴格把關，事後保存工程案件之相關資料，以免證據難以蒐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宣導獎勵保護檢舉之相關規定，以鼓勵民眾檢舉不法。</li> <li>2、重大巨額工程案件，在開標、決標之際，均應有適當之政風及專業人員參與，並將工程案件之相關資料妥適保存。</li> <li>3、落實執行法務部所定政風機構協同各機關推動企業誠信及倫理實施方案，以提升企業誠信，防杜企業貪腐。</li> <li>4、研提有關政府採購透明化具體促進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完整採購評選委員資料庫，落實採購公正客觀評選，避免機關以不當裁量指定特定採購評選委員或洩漏評選委員名單。</li> <li>(2)加強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落實課責與獎勵，包括：辦理工程品質查核、複評、績效考核等事項；落實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強化品質查核。</li> <li>(3)加強政府採購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如 BOT)先期需求評估，減少資源浪費，並落實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行政監督。</li> <li>(4)建置整合性政府電子採購系統，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li> </ol> </li> </ol>	法務部 工程會
----	---	---	------------

		<p>定期公布各機關辦理採購公開比率統計。</p> <p>5、健全採購申訴、履約爭議調解、仲裁機制，並促進資訊公開、透明，解決機關與廠商間之爭議。</p>	
--	--	---	--

### 伍、法規缺失與改進措施

項次	法規增修	相關內容	預定時程
1	研議增修貪污治罪條例	<p>1、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從行賄層面防制貪污。</p> <p>2、檢討構成要件、刑度及回歸刑法的可行性。</p>	<p>1、98年8月底前報院。</p> <p>2、99年12月底報院。</p>
2	研議增訂妨礙司法犯罪	<p>1、增訂騷擾證人罪。</p> <p>2、增訂訴訟目的外使用證據資料罪。</p> <p>3、增訂藐視法庭罪。</p>	98年12月底前報院。
3	研議修正金融七法規定「犯罪所得」之計算方法	金融七法均規定「犯罪所得達一億元以上」者，應加重其刑，但不同領域之企業舞弊是否應有不同計算方法，宜加以規範。	法務部會同金管會預定99年6月底前研議完成。
4	研議修正金融七法增訂追徵追繳抵償不法所得之規定	除保全扣押犯罪所得外，比照貪污治罪條例增訂得追徵追繳抵償不法所得之規定，使行為人無法享受非法所得利益，降低犯罪之誘因。	法務部會同金管會預定99年6月底前研議完成。

5	創設駁回羈押聲請之「即時抗告」制度	檢察官於法院宣示裁定交保後釋放時，當庭提出抗告，並請法院儘速送達書面裁定。在書面裁定送達前，先以宣示裁定之筆錄為據，向高院提出抗告，在高院裁定前應繼續拘束被告之自由，不僅可以大幅縮短高院裁定及地院再度裁定之時程，並可避免被告有串證、串供或湮滅證據之機會。	98年7月底前發文建請司法院研修刑事訟法。
6	建立加速法院審理機制	重大案件在法院冗長審理且一再撤銷發回更審下，證人常改變證詞或其他情況變更，致定罪不易，對不法行為難收嚇阻效果，對於司法威信斲傷甚巨。	98年7月底前發文建請司法院研修刑事訴訟法或訂專法。
7	研議引進有罪羈押制度	重罪被告於第一審判決有罪後，常藉不斷上訴，拖延訴訟，而法院也常於審理中或判決時，以高額具保金，停止羈押被告，致重罪被告在衡量可能失去自由下，棄保逃亡。 美國聯邦有罪羈押制度，在被告經判決有罪須執行監禁，即以羈押為原則，僅於可證明被告無逃亡之虞且不可能對他人或社會造成危害，或可能改判之情形，例外准予附條件交保。	98年7月底前發文建請司法院研修刑事訴訟法。

8	研議增訂電子監控制度	在法院許可具保或停止羈押時，得對被告實施電子監控，以節省司法警察監控的人力與物力。	98年7月底前發文建請司法院研修刑事訴訟法。
---	------------	---	------------------------

## 陸、整飭政風澄清吏治

### 一、強化外部監督

#### (一) 配合監察權及審計權之行使，加強高階人員責任

機關內部控制單位受首長指揮監督，尤其政務人員及高階公務人員的任免受政黨政治所影響，非內控單位可全然控制，宜配合監察院行使監察權及審計機關強化審計查核，課以高階公職人員責任，並彌補內控機制的不足。

#### (二) 研修陽光法案，提升行政效能及透明度

- 1、持續推動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令，強化相關案件審核調查。
- 2、從電子化政府、法規鬆綁及政府資訊公開三方面提升行政效能及透明度，包括：建構優質政府資訊整合服務，提升網站服務民眾的品質；修正不合時宜法規，使財經法制與國際接軌；落實政府資訊公開，研修政府資訊公開法。

#### (三) 辦理廉政民意調查，深入瞭解民意趨向

- 1、持續辦理廉政指標研究，掌握貪腐趨勢並落實指標管理，並發展反貪策略。
- 2、辦理問卷調查，瞭解外界對機關的廉潔評價，發掘民意脈動，廣徵興革建言，以納入防弊改進參考。

#### (四) 宣導檢舉貪瀆，機先發掘不法

- 1、加強宣導爆料專線(02-23167586)，鼓勵民眾向檢調及政風機構檢舉，提供具體資料，儘早發掘不法線索。

- 2、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並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主動發給獎金。

#### **(五) 提升政府決策及政黨政治運作透明度，促進媒體及公民社會參與監督**

- 1、強化政治獻金之監督及公開機制，以利媒體及公民社會形成監督力量，建立公正、公平之政治環境。
- 2、提升國會及各級議會運作的透明度，使媒體及公民社會得監督各類公職人員。
- 3、推動制定政黨法，防止政黨貪腐。

## **二、落實內部控制**

### **(一) 拔擢品德才幹兼優者，是防止貪腐的第一步**

### **(二) 確實辦理員工平時考核及職期輪調**

- 1、多數弊案涉案人員在案發前及案發後之平時考核被評為「品德操守良好」，應確實辦理員工平時考核，課以各級首長及主管人員行政監督責任。
- 2、對機關具敏感性、廉政風險較高職務人員，落實職期輪調制度，避免久任一職，並健全職務代理的內控措施。

### **(三) 持續宣導法令，樹立倫理意識**

- 1、活化公務人員廉政與法治教育宣導，使其正確、誠實和妥善執行公務，提高對貪腐風險的認識。
- 2、宣導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敢貪、不能貪」觀念，加強廉政法令宣導，樹立倫理意識。
- 3、公務倫理與廉政倫理規範教育納入公務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 4、加強反賄選宣導，鼓勵檢舉，淨化選風。

### **(四) 實施財務經費及業務稽核，預防不法及發掘結構性問題**

- 1、針對貪腐風險較高的業務實施專案稽核，並研提制度改進建議。
- 2、加強財務控管及會計審核，主(會)計單位發現違反預算、會計法規或審計報告所列異常案件，如有疑涉貪瀆不法情事，主動通知

政風單位瞭解查察。

#### (五) 完善政府採購監督機制，防止資源浪費

- 1、政府採購貪瀆不法弊端常肇因於人謀不臧，除應落實政府採購公正客觀評選、加強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品質查核、建置整合性政府電子採購系統、健全採購申訴、履約爭議調解、仲裁機制、促進資訊公開等透明化措施外，並應加強政府採購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如 BOT)之先期評估，以減少公共資源浪費。
- 2、加強宣導、落實執行限制性招標及最有利標規範，避免發生弊案。
- 3、本部積極參與公程會所舉辦之專業及倫理研習課程，提升政府採購人員及各級專業人員之法治教育，以防杜貪瀆不法之發生。

#### (六) 推行行政肅貪，即時處理貪瀆不法

加強行政肅貪，及時追究行政責任，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有行政疏失或違反法規，敘明事實函請公務員所屬機關追究懲戒或懲處責任，並副知該機關政風機構；該機關未設政風機構者，應副知其上級機關政風機構。

#### (七) 貫徹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其登錄制度

持續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貫徹登錄制度，本規範自 97 年 8 月 1 日施行迄 98 年 5 月底，各機關受理登錄受贈財物事件 1 萬 9,149 件、飲宴應酬事件 9,654 件、請託關說事件 2 萬 182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4,828 件，已發揮正面效果，有助重建政商互動關係。

### 三、 推動跨域治理

#### (一) 推動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本方案具體實踐國際透明組織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提出 8 個面向，包括加強肅貪防貪、落實公務倫理、推動企業誠信、擴大教育宣導、提升效能透明、貫徹採購公開、實踐公平參政及參與國際合作，並提出 44 項具體策略，80 項執行措施，設定績效目標，由相關機關辦理。

#### (二) 提升企業誠信，防杜企業貪腐

落實本部「政風機構協同各機關推動企業誠信及倫理實施方案」，協調金管會、經濟部、財政部、公程會及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推動落實公司治理、企業倫理及社會責任，型塑企業誠信，以提升企業誠信，防杜企業貪腐。

### (三) 結合社會網絡，型塑公民反貪意識(含學校及社區)

- 1、結合縣(市)政府舉辦大型反貪活動，並配合聯合國國際反貪日(12月9日)，舉辦宣導活動，推展廉潔價值，促進民眾參與，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強化民眾對政府反貪的信心。
- 2、推動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和民眾積極參與反貪腐運動，宣導貪腐的弊害及風險，並提升倫理建設，鼓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發揚公民參與精神，促進對「貪腐零容忍」。
- 3、推廣誠信與品格教育，廉政題材納入一般學校及社區大學之教科書及教學活動。
- 4、加強反賄選宣導，鼓勵檢舉，淨化選風。

### (四) 善用廉政會報，定期檢討策進工作

- 1、善用中央廉政委員會及縣(市)政府廉政會報溝通平台，強化廉政督導考核。
- 2、評鑑地方政府廉政會報之運作，提升廉政會報之功能。

## 四、研議將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內國法化

本部已委託學者研究將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及其他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必要性及方式，預定98年8月底提出報告。

## 五、研議公費選舉之可行性

依據國際透明組織及本部之問卷調查顯示，政黨及國會在民眾心目中之廉潔狀況，大多敬陪末座，究其原因乃因選舉花費不貲，致當選後可能以不法、不當方式謀取利益，以彌補其花費，建請研議公費選舉，預防政黨及國會貪腐。

## 柒、結論

建立廉潔的台灣是提升國家形象及競爭力的不二法門，也是政府的決

心及人民殷切的期待。這一代的公務員有責任、也有義務達成人民的願望。我們從諸多案件中看到台灣醜陋的一面，但也看到奮起反貪的一代。我們相信透過懲治與預防，從教育、防貪、肅貪三方面，落實行政管理機制、政府資訊透明化、淨化選舉風氣及推動企業誠信廉潔等措施，必能逐步做到反貪去腐、澄清吏治的政策目標。

**報告案三附件 1**  
**軍・司法聯合專案小組**  
**立案來源、屬性、軍階分類統計表**  
 (98.04.08 至 98.07.06)

法務部 98.07.08

區分		單位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		臺灣地方 法院板橋 地檢署 <sup>(註)</sup>			
		國防部 高等軍事法 院檢察署		件 數 (A)	小 計 (B)	件 數 (C)	小 計 (D)	件 數 (E)	小 計 (F)
立案 來源	國防部 移送	20		0		3		23	55
	民眾檢舉	20	48	0	1	1	6	21	
	主動偵辦	5		1		2		8	
	其他	3		0		0		3	
屬 性	買官賣官	29	48	1	1	4	6	34	55
	採購弊案	19		0		2		21	
軍 階		人 數	小 計	人 數	小 計	人 數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上將或特任官		0	142	0	0	1	4	1	146
中將		40		0		2		42	
少將		74		0		1		75	
上校		9		0		0		9	
中校		10		0		0		10	
少校		7		0		0		7	
上尉		1		0		0		1	
士官		1		0		0		1	
案 件 分 類	偵案	1 件	3 人	0 件	0 人	2 件	8 人	3 件	11 人
	他案	47 件	139 人	1 件	人數 不詳	4 件	7 人	52 件	146 人以上

註：板橋地檢署偵查上將或特任官人數暫列為他案，偵查對象含一般民眾。

## 報告案三附件 2

### 法務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務貪瀆及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偵查終結起訴統計

起訴期間：98 年 4 月 8 日至 6 月 24 日

案件類別		犯罪時間		97 年 5 月 19 日以前	97 年 5 月 20 日以後
		件數	件		
公務貪瀆案件	件數	件		87	9
	人數	人		244	7
	金額	新臺幣萬元		56,704.0	83.8
		人民幣萬元		-	3.0
美金萬元			-	0.7	
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件數	件		24	2
	人數	人		43	13
	金額	新臺幣萬元		736,750.8	82,904.6
		美金萬元		121.5	-

說明：1. 本表重大經濟犯罪係指「檢察機關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注意事項」所定犯罪所得或被害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或被害人數達五十人以上，足以危害社會經濟秩序者。

2. 犯罪時間跨越 97 年 5 月 20 日前後者，歸入 97 年 5 月 19 日以前犯罪欄內加統計。

製表日期：98 年 6 月 29 日

## 法務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公務貪瀆案件之 任職機關及職類別統計

起訴期間：98 年 4 月 8 日至 6 月 24 日

單位：人

類別		犯罪時間	
		97 年 5 月 19 日以前	97 年 5 月 20 日以後
總計		244	7
依任職機關分			
公務員	合計	124	5
	中央部會	9	1
	地方政府	115	4
	國營事業	-	-
民意代表	合計	5	-
	中央部會	-	-
	地方政府	5	-
民眾		115	2
依公務員職類別分		124	5
警察人員		37	2
教育人員		1	-
環保人員		5	-
營建地政人員		11	1
其他		70	2

說明：犯罪時間跨越 97 年 5 月 20 日前後者計 13 人(其中警察 4 人、農委會官員 2 人、民眾 7 人)，歸入 97 年 5 月 19 日以前犯罪欄內加以統計。

製表日期：98 年 6 月 29 日

**報告案三附件 3**  
**民國 89 年迄今各政黨中央民意代表、縣市長及**  
**中央部會官員涉案審理情形統計表**

資料截止日期：98.6.22

審理情形 \ 政黨	國 民 黨	民 進 黨	親 民 黨	台 聯	新 黨	無 黨	黨 籍 不 明	合 計
有罪確定	4	0	3	0	0	2	0	9
無罪確定	6	5	0	0	0	1	0	12
不受理判決	1	0	0	0	0	1	0	2
審理中	15	30	4	1	0	1	3	54
合 計	26	35	7	1	0	5	3	77

註：黨籍不明係指謝○○、杜○○、施○○。

# 報告案三附件 4

檔 號：  
保存期限：

審計部 函 電子公文(發文)

機關地址：10058 台北市杭州北路1號  
傳真：(02)23977889

受文者：審計部第一廳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台密部研字第0980000037號

速別：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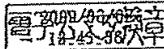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000037A00\_ATTCH1.pdf)

主旨：為配合落實馬總統之政見，強化監督行政院各項重大政策之執行，以杜絕政府支出之各種浪費，檢送本部修正後相關配套措施如附件，請 卓參。

正本：行政院主計處

副本：審計部第一廳(含附件)



馬總統競選政見執行追蹤一覽表(與審計制度有關項目)

98.02.24修訂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建議主(協)機關	應辦事項(指標、措施、法案或施政計畫名稱)	預定完成期限	短/中/長程
5. 效能政策	6.8 決策公開透明，落實利益迴避。	檢討現行審計制度，以杜絕政府支出之各項浪費。	各級審計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嚴密審核財務收支，匡正各機關財務秩序，防杜各項弊端及不法支出，督促各機關依法支用各項經費。</li> <li>2. 加強考核政府施政績效，杜絕各項不經濟及不必要支出，督促各機關妥善運用政府資源。</li> <li>3. 加強查核公共債務管理情形，避免舉債過早或過量，導致資金閒置或債務付息負擔過高，督促政府債務管理切合實際財政需要及公共債務法規定。</li> <li>4. 加強考核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資金運用效能，避免部分基金握有鉅額資金滯存銀行，督促在不影響基金運作下，將年度決算賸餘依規定程序辦理繳庫，促使政府財源作最有效配置。</li> <li>5. 加強查核公營事業營運情形及公股代表於投資行為有無善盡職責，杜絕各項不合原定目的或效能過低之投資，督促公營事業減少成本費用，提昇經營效率。</li> <li>6. 加強稽察各機關採購</li> </ol>	<p>98年12月底</p> <p>98年12月底</p> <p>98年12月底</p> <p>98年12月底</p> <p>98年12月底</p> <p>98年12月底</p>	短程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建議主(協)機關	應辦事項(指標、措施、法案或施政計畫名稱)	預定完成期限	短/中/長程
				案件，強化監督機制，減少不必要或浮濫之採購案件，增進政府採購效能。	底	
				7. 積極研究查核技術方法，加強在職訓練，檢討增(修)訂各項審計作業指引，提昇審計人員專業素養，俾有效監督政府支出。	98年12月底	
				8. 加強查核振興經濟措施、方案，是否確實達成提振國內景氣，鞏固經濟長期發展基礎等目標。	98年12月底	
				9. 配合擴大內需方案，加強監督中央部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地方公共建設經費之執行情形，防杜提報計畫時間匆促、審查規定前後不一、補助項目浮濫、不經濟等不當情事。	98年12月底	
				10. 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加強考核各機關有否落實各項節省用油及用電之措施。	98年12月底	

## 報告案四

### 政風機構組織設計原則檢討

報告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政風機構組織設計原則檢討

報告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摘 要

項次	標 題	內 容	摘 要
壹	緣起	依據98年4月7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二」院長指示事項略以：請研考會召集內政部、人事行政局、法務部、銓敘部等相關單位就政風機構比照人事機構設置合理性及是否納入地方行政機關編制總額控管這些面向作一檢討，在下次委員會議中提出報告。	
貳	問題分析	<p>一、中央行政機關部分</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等及部分三級、四級機關未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規定設置政風單位。</p> <p>二、地方行政機關部分</p> <p>離島三縣政府政風機構因編制人數偏低，無法到達設置「政風處」門檻（連江縣政府為10人以上，金門與澎湖縣政府為15人以上），另部分鄉（鎮、市）公所亦有未設置政風單位之情形（例如臺南縣南化、楠西、大內、西港等四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等），迄今仍難獲得圓滿解決。</p>	
參	處理情形	<p>一、中央行政機關部分</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已於98年4月13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本會已整併完成配套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業經行政院核定於98年5月25日以院授研綜字第0982260684號函分行各機關，確定中央機關政風單位設置原則，說明如下：</p>	

- (一) 中央一、二級(含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及三級機關(構)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並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等廉政業務，原則設政風處(室)。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 (二) 中央四級機關(構)職員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100人以上或有下列業務特性之一，得設政風室：
- 1、辦理都市計畫、地政、建築管理、消防、稅務、關務、金融監理、證券及期貨管理、教育行政、法務行政、矯正、司法警察、工商登記、公路監理、衛生醫療、環保稽查、採購業務、重大工程、公產管理、商品檢驗、商標、專利、水利、動植物防疫檢疫，以及其他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行政處分者。
  - 2、機關安全、公務機密之維護，關係國家安全或國計民生者。
- (三) 中央各級機關，除依前兩項規定設政風單位外，因其他特殊情形，得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設政風單位。
- (四) 未設政風單位之機關，其政風業務由本機關(構)指定機關(構)人員兼辦並受上級機關政風單位指導。
- (五) 中央各級機關無所屬機關或業務性質單純及預算員額較少者，得經法務部基於政風業務需求考量，本於員額總量管制，於中央各級行政機關政風單位總員額數範圍內，擬訂統籌移撥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

		<p>二、地方行政機關部分</p> <p>(一) 行政院 97 年 3 月 25 日院臺秘字第 0970008242 號函略以：為符合當前政府組織改造作用法不得規範機關組織之基本原則，並期維護地方自主組織權限之完整性，縣（市）政府主計、人事、政風等單位或機關之組織設置事項，宜優先適用「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現行該等專屬人事管理法律與前開地制法及組織準則規定未符之處，為免縣（市）政府辦理組織修編作業滋生法規疑義，宜配合修正。</p> <p>(二) 行政院於 97 年 12 月 29 日由蔡政務委員勳雄召開「研商鄉（鎮、市）公所政風機構設置原則」會議，研商結論略以：「考量鄉（鎮、市）公所生態，並兼顧地方組織自主權限，鄉（鎮、市）人口在 1 萬人以上者，仍應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設人事室者比照設政風室；至人口未滿 1 萬人者，則依本院 96 年 12 月 24 日函示辦理。」（即未滿 1 萬人者，認為可由縣政府統籌辦理者，得經法務部同意後，統由縣政府政風機構或於公所內部設置專責人員辦理）</p>
肆	因應方案	<p>為解決地方行政機關（離島三縣）無法單獨設置政風處問題，研議甲、乙兩案，說明如下：</p> <p>一、甲案：縣政府設「政風科」，直屬秘書長。</p> <p>二、乙案：將人事科、會計科、政風科整併為秘書處或行政處，並由秘書長兼任處長督導政風科。</p>
伍	爭議點	<p>一、內政部、行政院秘書處、法規會、人事行政局對</p>

		<p>上開二案表示支持，理由摘陳如下：</p> <p>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後，其相關法規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牴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因此，在地方制度法優先適用的前提下，法律無法切割運用，不能部分縣市設政風處，部分縣市則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設政風室。且組織精簡不應只有業務單位整併，輔助單位卻未整併。</p> <p>二、法務部、銓敘部對上開二案仍持保留意見，理由摘陳如下：</p> <p>96年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修法結果，仍存在法理與實務運作之爭議，考試委員對於專屬人事管理法律與地方制度法之間的法律優先適用問題仍有質疑，導致組織法案送考試院無法備查情事。</p>
陸	政策建議	<p>一、針對中央及地方政風機構設置之合理標準，建請考量朝修改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或施行細則的方式處理，增訂政風科或政風專責人員之設置相關規定，並定位為政風機構。另有關人事、主計人員，亦宜衡平考量儘速研修人事管理條例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p> <p>二、中央行政機關部分：</p> <p>建請依據 98 年 5 月 25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0684 號函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有關「政風單位設置原則」辦理。</p> <p>三、地方行政機關部分：</p> <p>（一）縣（市）政府主計、人事、政風等單位或機關之組織設置事項，宜優先適用「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離島三縣政風機構設置，建議優先考慮甲案。</p>

		(二) 鄉鎮市公所部分建請依 97 年 12 月 29 日蔡政務委員勳雄召開之研商會議結論處理。
--	--	--

# 政風機構組織設計原則檢討

報告單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壹、緣起

依據 98 年 4 月 7 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二」院長指示事項略以：請研考會召集內政部、人事行政局、法務部、銓敘部等相關單位就政風機構比照人事機構設置合理性及是否納入地方行政機關編制總額控管這些面向作一檢討，在下次委員會議中提出報告。

## 貳、問題分析

### 一、中央行政機關部分

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各機關政風機構比照各該機關人事機構設政風處或政風室。未設政風處（室）之機關，其政風業務由其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統籌辦理。」，復依據行政院 94 年 1 月 11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40000894 號函修正之「各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報告通案共同辦理事項結論」六、政風單位設置原則，中央一、二級機關除委員會、獨立機關或業務性質單純者，得設置政風單位；中央三級機關依據業務特性，得設政風單位；中央四級機關依業務特性且預算員額超過 100 人者，得設政風人員，致使包括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等二級機關及部分三級、四級機關未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規定設置。

### 二、地方行政機關部分

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條文經總統於 96 年 7 月 11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 09600087261 號令修正公布，內政部為配合上開地制法修正及立法院附帶決議，爰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致使離島三縣政府政風機構因編制人數無法達到設置「政風處」門檻（連江縣政府為 10 人以上，金門縣與澎湖縣政府為 15 人以上），另部分鄉（鎮、市）公所亦有未設置之情形（例

如臺南縣南化、楠西、大內、西港等四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等)，迄今仍難獲得圓滿解決。

## 參、處理情形

### 一、中央行政機關部分

(一)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已於 98 年 4 月 1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本會就 93 年 11 月 11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30025463 號函發布之「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及 94 年 1 月 11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40000894 號函修正之「各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報告通案共同辦理事項結論」重行檢討，整併完成「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業經行政院核定於 98 年 5 月 25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0684 號函分行各機關，政風單位設置標準已大幅放寬，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中央一、二級（含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及三級機關（構）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並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等廉政業務，原則設政風處（室）。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 2、中央四級機關（構）職員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 100 人以上或有下列業務特性之一，得設政風室：
  - (1) 辦理都市計畫、地政、建築管理、消防、稅務、關務、金融監理、證券及期貨管理、教育行政、法務行政、矯正、司法警察、工商登記、公路監理、衛生醫療、環保稽查、採購業務、重大工程、公產管理、商品檢驗、商標、專利、水利、動植物防疫檢疫，以及其他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行政處分者。
  - (2) 機關安全、公務機密之維護，關係國家安全或國計民生者。
- 3、中央各級機關，除依前兩項規定設政風單位外，因其他特殊情形，得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設政風單位。
- 4、未設政風單位之機關，其政風業務由本機關（構）指定機關（構）人員兼辦並受上級機關政風單位指導。

- 5、中央各級機關無所屬機關或業務性質單純及預算員額較少者，得經法務部基於政風業務需求考量，本於員額總量管制，於中央各級行政機關政風單位總員額數範圍內，擬訂統籌移撥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

## 二、地方行政機關部分

有關地方行政機關政風單位設置問題，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25 日院臺秘字第 0970008242 號函及 96 年 12 月 24 日院臺法字第 0960056868 號函示處理，說明如下：

- (一) 行政院 97 年 3 月 25 日院臺秘字第 0970008242 號函略以：為符合當前政府組織改造作用法不得規範機關組織之基本原則，並期維護地方自主組織權限之完整性，縣（市）政府主計、人事、政風等單位或機關之組織設置事項，宜優先適用「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現行該等專屬人事管理法律與前開地制法及組織準則規定未符之處，為免縣（市）政府辦理組織修編作業滋生法規疑義，宜配合修正，在未完成修正作業前，如部分縣（市）政府主計、人事、政風等單位或機關因編制員額數偏低，致有未符地制法及組織準則有關一級單位或所屬一級機關設置規範之情事，宜由縣（市）政府本於自主組織權限，依組織準則第 6 條所定職能類同等原則，進行單位或機關之整併作業。
- (二) 行政院於 97 年 12 月 29 日由蔡政務委員勳雄召開「研商鄉（鎮、市）公所政風機構設置原則」會議，研商結論略以：「考量鄉（鎮、市）公所生態，並兼顧地方組織自主權限，鄉（鎮、市）人口在 1 萬人以上者，仍應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設人事室者比照設政風室；至人口未滿 1 萬人者，則依本院 96 年 12 月 24 日函示辦理。」，即縣政府衡酌所轄鄉（鎮、市）公所政風業務情形，認為可由縣政府統籌辦理者，得經法務部同意後，適用「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統由縣政府政風機構，或於鄉（鎮、市）公所內部置專責人員辦理相關業務。

## 肆、因應方案

為解決離島三縣政府政風單位無法單獨設處，必須與其他單位整併之情形，本會於 98 年 5 月 25 日邀集銓敘部等相關機關就「政風機構設置原則」召開研商會議，研議甲、乙兩案，分就優、缺點分析如下：

一、甲案：縣政府設「政風科」，直屬秘書長。

(一) 優點：

- 1、可獨立運作，維持超然性。
- 2、符合依業務繁簡、員額編制大小訂定合理組織之原則。

(二) 缺點

- 1、縣市政府未有府本部的組織，只有內部一、二級單位，直屬秘書長與組織架構設計不符。
- 2、人事、主計設處，政風設科，恐影響輔助單位衡平性。

二、乙案：將人事科、會計科、政風科整併為秘書處或行政處，並由秘書長兼任處長督導政風科。

(一) 優點：

- 1、符合一級單位組織精簡精神。
- 2、可獨立運作，維持超然性。
- 3、提升一條鞭人員體系同仁職等，增加升遷管道。
- 4、整併有助於橫向聯繫，提升效率。

(二) 缺點：

- 1、前有「空中勤務總隊」整併人事、會計及政風單位，設置「行政室」，考試院認為人事、主計、政風專屬設置條例未有相關依據。
- 2、政風業務涉及機敏性質之業務，增加洩密風險。
- 3、目前離島三縣之人事、主計處均已達設置門檻，與政風合併設置有其困難。

## 伍、爭議點

一、內政部、行政院秘書處、法規會、人事行政局對上開二案表示支持，理由如下：

- (一) 為維護地方政府組織自主權限之完整性，縣（市）政府主計、人事、政風等單位或機關之組織設置事項，行政院已做成明確法令解釋，宜優先適用「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 (二) 依據上開組織準則第 29 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內部單位層級之設立，得因應機關性質及業務需求彈性調整，不必逐級設立，復依組織準則第 6 條所定職能類同原則，進行單位或機關之整併作業，是以甲、乙兩案法制面均屬可行。
- (三) 業務推動成功與否和組織規模大小未必有關，政風業務的質、量，才是組織設立的參據，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5 條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包括政風法令之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政風興革建議事項、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等等，離島三縣政風業務質量似不足以設處、室。
- (四) 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後，其相關法規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牴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因此，在地方制度法優先適用的前提下，法律無法切割運用，不宜部分縣市設政風處，部分縣市則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設政風室。且組織精簡不應只有業務單位整併，輔助單位卻未整併。

## 二、法務部、銓敘部對上開二案仍持保留意見，理由如下：

- (一) 96 年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修法結果，仍存在法理與實務運作之爭議，考試委員對於專屬人事管理法律與地方制度法之間的法律優先適用問題仍有質疑，以組織準則第 6 條為整併依據，亦有適用上疑義，日後組織修編送銓敘部審查時，恐因不符法制，無法備查（如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未來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會配合行政院政策及人事管理條例修正，在未修正前之過渡期間，為因應陽光法案業務（如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遊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監辦等）日益成長，確實發揮政風業務功能，希望政風單位能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規定，設置政風處（室）。
- (三) 以員額編制門檻作為設置依據，並受單位總數之限制，可預期本島

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之設置，將受制於機關具有組織修編權限，隨時可減列政風機構員額編制，而面臨無法獨立設「處」而改設「政風科」之情況，甚至因受單位總數之限制，而無法設置等行政上之掣肘，嚴重造成政風組織之衝擊，應循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途徑解決。

## 陸、政策建議

一、針對中央及地方政風機構設置之合理標準，建請考量朝修改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或施行細則的方式處理，增訂政風科或政風專責人員，並定位為政風機構。另地方制度法實施後，基於地方自治保障之精神，尊重地方政府組織自主權，有關人事、政風、會計等一條鞭體系的法令，相關機關迭有建議應配合實務需要修正，建請本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法務部、本院主計處依本會 98 年 4 月 30 日召開之研商「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會議結論，基於衡平考量，宜就「人事管理條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等法規儘速研議修訂。

### 二、中央行政機關部分

建請依據 98 年 5 月 25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0684 號函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有關「政風單位設置原則」辦理。中央一、二及三級機關原則設政風處（室），中央四級機關職員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 100 人以上或視其業務特性所需，得設政風室。未設政風單位之機關，其政風業務由本機關（構）指定機關（構）人員兼辦並受上級機關政風單位指導。

### 三、地方行政機關部分

（一）政風工作日新月異，政風業務之重要性應予肯定，至地方制度法與人事、主計、政風等一條鞭體系法令適用及地方行政機關編制總額控管等問題，相關函釋有其一致性、延續性，建請依本院 97 年 3 月 25 日函示處理。縣（市）政府主計、人事、政風等單位或機關之組織設置事項，宜優先適用「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

則」。

(二) 針對離島三縣無法單獨設置政風機構部分，建議優先考慮甲案，由縣政府設「政風科」，直屬秘書長。

(三) 其餘地方行政機關（包含鄉鎮市公所及縣市所屬機關部分），建請依97年12月29日蔡政務委員勳雄召開之會議結論處理。

## 討論案

中央廉政委員會議各部會提報廉政議題報告順序

提案機關：法務部



## 討論案：中央廉政委員會各部會提報廉政議題報告順序

提案機關：法務部

案由：中央廉政委員會各部會提報廉政議題報告順序。

說明：

- 一、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4 次至第 6 次委員會議，各部會提出專題報告順序建議如下：
  - (一)第 4 次委員會議：交通部、外交部。
  - (二)第 5 次委員會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
  - (三)第 6 次委員會議：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二、為強化行政院所屬機關之廉政工作督考及貪腐風險評估，由行政院各部會輪流就主管業務之廉政風險評估向中央廉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 三、前經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院長裁示：「由法務部安排各部會報告順序，每次委員會議安排 2 至 3 個部會就廉政議題作專題報告，並試辦一段期間。」第 3 次委員會議已排定國防部、法務部及研考會進行專題報告。
- 四、為有效掌握開會時間，以及維持議程彈性，每次會議法務部安排 2 個部會針對廉政議題提出專題報告，並請相關部會於會前協調會議前，預先提出準備報告之主題、提綱及相關內容。





